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材料汇编

2026 年 04 月 18 日

吉林·敦化

## 目录

目录 .....	2
审议事项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事项二：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7
审议事项三：2025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30
审议事项四：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9
审议事项五：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51
审议事项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2
听取材料一：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4
听取材料二：关于董事 2025 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 .....	81
听取材料三：2025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83
听取材料四：2025 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84

## 审议事项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 49 项议案，49 项议案均表决通过。会议相关公告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包括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内的 3 次股东会会议，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并对每项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合计审议 19 项议案均表决通过。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会作出的各项决议。会议相关公告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 三、经营情况分析

2025 年，医药行业迎来政策纵深改革与产业高质量转型的关键阶段，公司紧扣行业价值导向与发展趋势，积极应对宏观经济环境及医保、集采、监管等行业政策变化，坚守“医药健康+金融资本”双轮驱动发展模式，深耕医药主业发展，着力发展中医药新质生产力，稳步推进各项经营工作落地。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441,790.97 万元，比年初增加 141,601.33 万元，增长 4.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66,675.75 万元，比年初增加 163,916.93 万元，增长 5.65%；资产负债率为 10.26%；实现营业收入 233,519.1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7,538.38 万元，同比下降 10.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524.01 万元，增加 84,384.71 万元，同比增长 54.39%。

#### （一）医药行业

2025 年，公司立足医药主业，扎实推进中药、化学药品、连锁药店、大健康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构建起从道地药材种植养殖、创新研发到智能制造、全渠道营销的全产业链生态。中药板块以全产业链优势筑牢核心竞争力，营销改革驱动品种梯队布局发展，配方颗粒业务快速扩容，品牌势能持续释放。化学药品板块深耕专业化营销，头部品种稳健发展与研发新品快速获批实现销售，产品矩阵韧性增强。连锁药店聚焦提质增效，线上线下融合加速，运

营质量有效提升。大健康产业深耕精准康养市场，布局新品“红参浆”，销量增长显著。2025 年，公司实现药品销售收入过亿品种数量 2 个，过千万品种 25 个。

## 1. 中药

公司中药产品涵盖中成药、中药配方颗粒和中药饮片，覆盖安神补益类、心脑血管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消化系统及代谢疾病、皮肤及免疫系统疾病等多个治疗领域，中药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25 年，中药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42,424.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0.99%。

公司依托近 70 年梅花鹿养殖经验，构建起从良种培育、科学养殖、科研创新到成品生产、市场转化的中药全产业链优势。公司培育的“敖东梅花鹿”为国内首个以企业命名的国家审定梅花鹿品种，建有三座标准化梅花鹿 GAP 养殖基地，坚持种群自繁自育、饲料自给自足，依托天然地理隔离与科学种鹿轮换，从源头保障种群纯正与原料稳定，2025 年公司成为全国首家通过国家级梅花鹿疫病净化场现场评审的企业，确保原料品质。公司联合多家高校与科研机构开展中医药传承创新研究，在中药配方颗粒、经典名方方面获批新品，安神补脑液防治阿尔茨海默病及抗衰老等领域取得发明专利，推动现代科技与传统中药融合转化。依托“敖东”品牌优势和全产业链布局，形成了以“安神补脑液”“鹿胎颗粒”“鹿茸精注射液”“龟芪参口服液”为主的鹿系列产品集群，构筑起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中药全产业链生态。

2025 年，公司实施营销改革，成立医疗发展事业部，组建零售业务营销事业群，实现资源集约、高效协同，完成渠道、人员、产品优化配置，保障市场平稳推进与年度任务达成。营销改革初见雏形，核心品种安神补脑液销售稳中有进；养血饮口服液、肾复康片、慢肝解郁胶囊、生脉饮口服液、伸筋片、复方金银花颗粒、杜蛭丸、杞黄益肾口服液等重点培育品种均实现稳步增长，销售收入过亿元产品 2 个、千万元产品 18 个、百万元产品 44 个，产品梯队逐步形成。配方颗粒已累计获得 535 个《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实现了临床常用品种的全覆盖，成功开发医疗机构近 6000 家，实现销量快速增长。配方颗粒建设项目荣获“吉林省标准化示范工地”与“延边州结构优良奖”。中药饮片业务稳健发展，整体营销结构持续优化，敖东人参入选“2025 年度道地药材品牌”。中药未来发展，借助“一参一鹿”长白山地域特色药用资源，在核心产品突破、品牌价值升级、渠道韧性构建等方面稳步推进。

## 2. 化学药品

2025 年，公司化学药品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9,473.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2.62%。化学药品板块涵盖化学药品针剂、化学药品普药及化药原料药三大品类，涉及治疗领域包括：抗肿瘤药物、免疫调节药物、抗感染药物、心脑血管系统疾病药物、消化系统及代谢疾病药物、

内分泌及代谢疾病药物等。

2025 年，面对医改政策持续深化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双重挑战，化学药品板块主动调整销售策略，多点发力、精准施策，实现稳健发展。公司优化销售模式，拓展营销渠道，深耕核心市场、聚焦重点领域，全力培育头部大品种，稳步提升小品种市场份额，构建起多品种、多剂型协同发展的产品梯队，“成熟品种稳盘+战略新品突破”的发展新格局，有力推动化药板块销售形势向好。化药核心品种注射用核糖核酸 II 持续推行“临床+终端”模式，加大等级医院维护与开发力度，在黑龙江、辽宁等省份临床销量实现显著增长；线下联动线上“敖东用药小程序”，累计开展学术推广活动超 500 场，有效激活增长动能，同时稳步推进注射用平阳霉素联合用药临床研究，进一步挖掘品种价值。精准把握集采政策机遇，顺利完成多个品种集采续标及首次中选工作，实现销量稳步增长。但受集采范围拓面影响，部分化药产品暂停挂网，对板块整体销售造成一定冲击。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推动多品种扩容增效，组建肝水解肽等产品终端控销队伍，精准发力，产品销量增幅显著；推进营销转型融合改革，驱动多款品种实现明显增长，其中年内获批的新品滴眼剂，全年实现销售 508 万支。加速新品孵化与市场布局，糖乐胶囊完成线上全渠道布局，珍石烧伤膏稳步推进全国各省挂网工作，多款新获批品种已完成销售规划并有序落地。

2025 年，化药板块过千万元产品 7 个、过百万元产品 19 个，产品矩阵竞争力持续提升。此外，小牛脾提取物注射液成功获得《国家药品标准（修订）颁布件》，进一步完善产品质量标准，为化学药品板块后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 3. 连锁药店批发和零售

2025 年，面对医药零售行业严峻形势，公司多措并举精准发力，实现稳健经营、提质增效，连锁药店批发和零售业务营业收入 38,150.6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6.34%。为集中优势资源、降低经营成本，公司关闭 62 家不具备发展潜力门店，报告期末门店共计 128 家。在连锁药店营销方面，通过“常规+节日+会员日”全年促销模式，开展 18 场整体促销活动及 136 场社区服务活动，结合会员日、常规活动等项目，有效吸引新增客户及顾客的复购，提升了销售额、客户忠诚度与品牌影响力。药品采购端，优化品种结构，引进新品 306 个，通过网上采购平台实现线上比价，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人员管理上，优化人员结构，加强员工药学专业能力与服务水平培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在销售中增强顾客的信赖感和满意度，做到“小病问店员，大病当参谋”。依托居民健康消费升级、老龄化趋势及产业协同优势，公司将强化医药制造与连锁药店批发和零售的协同联动，推动可持续发展。

### 4. 大健康产业

2025 年，大健康实现销售收入 18,336.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85%。报告期内，公司共生产销售保健功能性食品、膳食营养补充剂等大健康产品 200 多种，其中保健食品注册批准证书 23 个、保健食品备案凭证 94 个。主要有“牙膏”、“鹿心丸”2 个产品销售收入过千万元，有“伸筋贴”、“红参浆”、“植物酵素发酵饮料”、“敖东<sup>®</sup>鹿胎口服液”、“鹿茸血冻干粉”、“大幽小幽<sup>®</sup>抗菌肽抑菌凝胶”、“敖东健康牌辅酶 Q<sub>10</sub> 软胶囊”等 27 个单品销售收入过百万元。报告期内，子公司健康科技取得 8 个保健食品备案凭证，1 个保健食品注册批准证书，延边药业取得 1 个保健食品备案凭证。大健康产品在研项目 6 个，聚焦功能性食品与精准营养领域，推动产品管线迭代升级，强化差异化竞争力。市场布局上，持续优化线上线下全渠道营销，线上深耕电商平台、搭建品牌自播矩阵；线下深化与连锁药店、社区营销团队合作，拓展终端网点，提升市场渗透率。新推出的“红参浆”系列产品，跻身电商平台该品类产品销售前列，为大健康业务未来发展注入新动能。

## 5. 产品创新研发，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围绕新产品和大品种二次开发稳步推进各研发项目。在中医药传承创新方面，积极探索并优选中药经典名方、配方颗粒标准及药材资源等进行研究。在癌症、肾病、糖尿病、心脑血管等多个治疗领域开展药物研究。报告期内，子公司获得化药 4 类仿制药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10mg、4mg 规格）批准文号 2 个及其原料药，获得化药 4 类仿制药聚乙烯醇滴眼液批准文号 1 个，获得化药 4 类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批准文号 1 个，获得化学药品盐酸纳洛酮注射液批准文号 1 个，通过购买获得化药 4 类仿制药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5mg/10mg、5mg/20mg 规格）批准文号 2 个，获得化学药品甲硝唑芬布芬胶囊批准文号 1 个，研发获得中药 3.1 类升陷汤颗粒批准文号 1 个，通过购买获得中药抗感解毒颗粒、生脉颗粒、糖乐胶囊 3 个品种批准文号各 1 个。

公司与广东省中医院、广东药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合作开展安神补脑液防治阿尔茨海默病（以下简称“AD”）的药效和作用机制研究。采用东莨菪碱诱导构建 AD 大鼠模型，给予敖东牌安神补脑液干预治疗。药效学结果表明安神补脑液具有防治 AD 良好的可行性：（1）行为学测试结果显示服用安神补脑液可以改善 AD 模型大鼠的学习记忆能力；（2）组织病理学结果显示服用安神补脑液可以减轻 AD 模型大鼠的神经元损伤；（3）生化指标结果显示，服用安神补脑液可以防止 AD 模型大鼠脑部  $\beta$  淀粉样蛋白和 Tau 蛋白的过度累积，抑制神经炎症和氧化应激。基于代谢组学、转录组学贯穿分析等初步的作用机制研究表明，安神补脑液可能通过神经活性配体-受体的相互作用调节下游信号通路，通过脂肪酸等相关代谢通路抑制神经炎症反应，从而发挥抗 AD 的作用。本项科研成果于 2025 年 4 月授权《安神补脑液在制备防治

阿尔茨海默病药物中的应用》（专利号：ZL202410320099.7）发明专利；2025年6月，公司研发获得《安神补脑液在制备治疗抗衰老药物中的应用》（专利号：ZL202410320095.9）发明专利。

## （二）投资业务

### 1. 广发证券投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1,252,768,767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240,274,200股，以上持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19.630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36,868,800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0.4847%。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广发证券1,528,087,767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20.1149%。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按照2025年12月31日广发证券A股22.02元/股计算，公司持有广发证券A股市值为275.86亿元，广发证券H股17.61港元/股计算，公司持有广发证券H股市值为48.80亿港元，根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折算为44.08亿元，合计持有广发证券市值319.94亿元。根据已经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报告》显示，目前公司为广发证券的第一大股东。广发证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0,154.83万元，公司本期对广发证券的投资收益为256,342.0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1,401.58万元，同比增长46.53%。

2026年1月15日，广发证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提示性公告》，2026年1月14日，广发证券根据一般性授权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配售新增H股，广发证券H股股份数增加219,000,000股，导致广发证券总股本由7,605,845,511股增加至7,824,845,511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0.11%被动稀释至19.55%。

### 2. 证券投资情况

为加强公司医药产业的快速升级，进一步加强公司自身的科研攻关能力，以“医药健康+金融资本”双轮驱动的企业运营模式，公司先后对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竞争力强的医药、生物上市公司进行投资，谋求对医药、生物产业项目进一步合作，促成产研同步，践行成长性和收益性同步增长。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延边药业合计持有辽宁成大103,625,476股，占辽宁成大总股本的6.77%；直接持有第一医药10,988,525股，占第一医药总股本的4.93%；直接持有南京医药30,159,656股，占南京医药总股本的2.30%，同时公司还是绿叶制药等上市公司的股东。

### 3. 基金项目合作情况

公司参与设立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敖东医药基金】、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新产业基金】、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发信德中恒汇金】、广州广发信德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健康创业基金】和珠海广发信德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发信德厚泽基金】。其中：公司出资 2 亿元参与设立敖东医药基金，占该基金出资总额的 40.00%；出资 2.04 亿元参与设立创新产业基金，占该基金出资总额的 68.00%；出资 0.1 亿元参与设立广发信德中恒汇金，占该基金出资总额的 1.14%；出资 0.5 亿元参与设立健康创业基金，占该基金出资总额的 10.00%；出资 0.3 亿元参与设立广发信德厚泽基金，占该基金出资总额的 42.86%。以上基金均正常运作，所投资项目涉及生物制药、医药研发、医药销售、互联网医疗等领域，报告期内，部分投资项目已通过并购或其他方式退出。通过基金间接投资这样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竞争力强的生物产业项目，虚心向学、取之精华，有利于加强企业自身的科研攻关能力。

下表为敖东医药基金、创新产业基金、健康创业基金、广发信德中恒汇金、广发信德厚泽基金所投资项目上市进展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材料汇编

公司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投资机构	上市前持股数量(股)	上市前持股比例	上市后持股比例	发行情况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原料药、片剂、硬胶囊剂、保健品、医疗器械的生产（均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制药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医药中间体、多肽中间体的生产（药品、保健品、食品、饲料等涉及专项审批的产品除外）；精细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创新产业基金	5,278,000	3.3011%	2.4758%	2022年5月20日，创新产业基金所持股份解除首发限售，已上市流通。全部退出。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围绕酶、抗原、抗体等功能性蛋白及高分子有机材料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的生物科技企业，依托于自主建立的关键共性技术平台，先后进入了生物试剂、体外诊断业务领域，并正在进行抗体药物的研发，是国内少数同时具有自主可控上游技术开发能力和终端产品生产能力的研发创新型企业。	敖东医药基金	7,881,927	-	1.97%	2022年11月15日，敖东医药基金所持股份解除首发限售，已上市流通。部分退出。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专注于长效缓释制剂和靶向制剂研发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微球技术、脂质体技术、脂微球技术以及纳米粒技术四大创新制剂技术，研发产品适应症涵盖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的四大疾病谱：内分泌系统、恶性肿瘤系统、心血管系统以及神经系统疾病。	敖东医药基金	3,167,400	2.47%	-	2024年6月3日，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撤回申请文件，北交所终止上市审核。部分退出。
成都斯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深耕于医疗和兽用体外诊断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全球提供即时检验（POCT）医疗设备和服 务，目前已成为国产宠物检测龙头。	健康创业基金	-	4.4372%	-	部分退出。
北京泰杰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神经介入领域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生产研发和办公地设在北京昌平普峰医疗创新谷园区，其中有近2,000平方米的万级洁净生产车间。主要产品包括：栓塞用可膨胀弹簧圈系统、栓塞用弹簧圈系统、一次性使用栓塞保护伞、一次性使用介入微导管、一次性使用中间导管和解脱器等。	健康创业基金	-	1.0748%	-	2023年5月23日，进行辅导备案。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测序仪及配套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精准医疗、精准农业和精准健康等提供实时（Real Time）、全景（Whole Picture）、全生命周期（Life Long）的全套生命数字化设备和系统解决方案。	广发信德中恒汇金	1,180,350	0.32%	0.29%	2023年9月11日，广发信德中恒汇金所持股份解除首发限售，已上市流通。全部退出。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所以医疗投资、医院管理、品牌运营为主导，集“医疗、教学、科研”于一体的医疗集团。	广发信德中恒汇金	3,660,768	3.0805%	2.31%	2024年5月10日，广发信德中恒汇金所持股份解除首发限售，已上市流通。全部退出。
山东康华生物技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6年，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公司拥有酶联免疫、POCT、化学发光、生化检测、分子检测五大平台，已注册产品证书达400余种，是目前国内产品线最长、注册产品最多的企业之一。	广发信德中恒汇金	7,366,200	2.0462%	-	2025年11月21日，北交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部分退出。
佰泽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佰泽医疗集团成立于2017年，目前主要由“1个科创中心+1个公益组织+8家医院”组成。集团公司拥有强大的医疗资源背景、优秀管理团队及灵活激励机制，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肿瘤全周期医疗产业集团。	广发信德厚泽基金	-	2.5943%	-	2025年6月23日，香港主板挂牌上市，证券代码02609。

### （三）加强市值管理，践行股东回报责任

公司持续完善治理体系，健全法人治理结构，通过规范运作，加强市值管理工作。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实施《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措施包括：一是聚焦医药主业，打造全产业链优势。二是优化股东回报，持续稳定现金分红。三是强化管理层责任，强化市场预期。四是深化市场化改革，股份回购提振价值。五是完善信披与投资者沟通，传递企业价值。加强市值管理，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在股份回购方面，2020 至 2025 年公司累计支付 11.4 亿元实施四次股份回购，共计回购 6,868 万股。其中，2024 年-2025 年完成 4.2 亿元回购，回购 2,351.38 万股，2024 年注销 4,517 万股。公司通过回购注销等市值管理举措，提振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市值。在完善信披与投资者沟通方面，公司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投资者交流机制，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参与网上集体接待日、组织投资者实地调研、积极回复互动易投资者问答、接听投资者热线与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传达公司价值。自 2014 年以来，公司连续 11 年获得深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考评 A 级。在现金分红方面，公司持续优化分红机制，上市 30 年来连续 18 年实施现金分红，已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47.39 亿元，近两年公司积极推出中期及年度分红，增加分红比例及分红频次，以实际行动践行股东回报责任。

### （四）以人为本，文化引领，助力实现百年敖东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将员工成长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完善人才引育留用体系，搭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人才培育平台，吸纳医药研发、生产管理等领域优秀人才，健全激励机制，保障员工权益。公司形成“企业内部无公关”的特色企业文化，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选聘制度和用人所长，德才并重的用人标准，优化管理团队人员结构，选聘高学历、专业覆盖广泛的专业化团队，建立科学的用人机制，搭建人才发展通道，打造从人才聘任、绩效考核、薪酬激励到人才培养的全方位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公司长远发展注入人才支撑。公司培养了“劳模团队、职称团队、大学生团队”三支人才队伍，让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人担当重任，把个人成长融入公司发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5,461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 3,228 人，占比 59.11%；中高级职称 487 人，注册执业药师 350 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 人，全国劳动模范 3 人，省、州、市劳动模范 43 人。公司持续深化以人为本理念，厚植企业文化底蕴，推动文化赋能生产、研发、服务，凝聚全员合力，坚守制药初心，稳健经营、持续创新，以文化软实力筑牢发展硬支撑，锚定“百年敖东”愿景，为中医药产业发展和地方经济振兴贡献力量。

## （五）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全力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以创新赋能传统产业升级，全力培育医药健康领域新质生产力。公司聚焦长白山道地药材研发，培育“敖东梅花鹿”优良品种，建有 GAP 标准化养殖种植基地，构建从原料到产品的全产业链布局。与国内知名科研院校深度合作，深耕安神补脑液等核心产品二次开发，获得抗衰老、防治阿尔茨海默病中国发明专利，推动传统中药向科技中药跨越。公司以转型升级激活发展动能，推进生产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建成多个现代化制药产业集群，打造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实现中药提取全流程自动化。优化产业结构，完善研发、生产、销售全过程，推动传统参鹿产业向生物科技赛道跃迁，培育高附加值产品集群。同时，以金融投资收益反哺医药主业，为创新研发和产业升级筑牢根基，为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贡献敖东力量。

## 四、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行业发展及政策环境情况

2025 年，国家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导向以规范发展、鼓励创新、保障民生为主旨，为行业发展指明方向。医保改革进入精细化阶段，2025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新增 114 个药品，重点覆盖肿瘤、慢性病、罕见病、儿童用药及中药创新药，同步推出首版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目录，将 5 款“百万级”CAR-T 肿瘤疗法产品及 9 个 1 类新药在内的 19 个药品纳入，构建多层次支付体系，进一步释放创新药市场需求。

药品集采常态化规范化推进，2025 年完成第十一批国家药品集采，充分遵循“稳临床、保质量、防围标、反内卷”原则，优化竞价规则，设置科学报价锚点与复活机制，允许按厂牌报量，兼顾群众受益与企业合理盈利空间。原国家组织集采 1-8 批协议期满的常用药品组织开展了首次全国统一接续采购，将“竞价”改为“询价”，降低企业投标成本，涉及 316 个品种、千亿市场规模。同时，集采“三进”工作全面落地，村卫生室、民营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全面纳入集采范围，进一步扩大集采覆盖场景。

行业监管持续趋严，药品、耗材全链条追溯机制全面落地，医保基金监管常态化开展，中药生产监督管理专门规定正式实施，推动行业合规门槛持续提升，低小散企业加速出清，行业资源向优质企业集中。截至 2025 年，我国医药产业规模位居全球第二位，创新药在研数目达到全球的 30% 左右，“十四五”以来已批准创新药 204 个，行业发展韧性持续增强。（数据来源：新华社）

2025 年，医药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中医药领域迎来政策黄金期，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从 8 个方面提出 21 项举措，支持道地

药材基地建设、中药创新药研发及配方颗粒规范发展。中药行业加速标准化、规模化升级，中成药挂网规则实现全国统一，通过红黄标价格预警规范市场价格，推动优质优价。

2025 年，医药行业在政策规范与创新驱动下，格局持续优化，高质量发展特征愈发鲜明，创新能力强、产业链完整、品牌壁垒高的企业将持续占据市场主导地位，行业整体增长呈现阶段性压力。

##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医药健康+金融资本”双轮驱动发展模式，聚焦医药主业，以创新驱动和产融结合为核心，系统构建新质生产力，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实现金融资本反哺实体产业、产业生态推动价值增长的良性循环。公司以鹿茸、人参等长白山道地药材为核心优势，围绕安神补脑液等重点品种，布局医药全产业链发展。医药健康主业上，聚焦中药与化药协同发展，深化经典名方、核心大品种研发与临床价值提升，做强中成药、配方颗粒、中药材三大板块，推动新品上市与老品种提质升级。健康产业依托道地药材资源，面向多元消费群体打造多场景健康产品矩阵，完善全渠道营销体系。全产业链布局上，强化药材种植、生产、研发、销售一体化协同，培育 GAP 药材基地，提升中药配方颗粒产能与供应保障能力，实现药材资源优势转化为产品与市场优势。产融结合方面，以金融资本收益反哺医药主业发展，实现产业与资本良性互动，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 （三）经营总体思路

公司结合品牌、产品与产业优势，依托“中华老字号”“敖东及图”驰名商标及产品质量优势，深挖核心品种、重点品种、潜力品种的市场价值，围绕安神补脑液等经典大品种，发挥人参、鹿茸等道地药材全产业链优势。深化营销体系改革成果，落地营销事业群协同发展模式，强化团队执行力与客户需求聚焦，以融合协作实现营销效能提升。同时，坚守匠心制药与卓越品质，持续推动科技创新与智能制造升级，打造技术优势突出的医药产业集团。公司预计 2026 年营业收入达到医药行业平均增长率，实现净利润匹配营业收入增长水平，并制定 2026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本部分涉及的未来计划、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在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形势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规划做出适度调整。

## （四）2026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 1. 中药业务

公司坚持稳中求进，聚焦产业升级，筑牢发展根基，中药业务围绕“中成药、配方颗粒、中药材”三大板块，打造中药新质生产力。

生产制造方面：以市场需求为牵引、智能制造为方向，推动传统制药工艺现代化创新。构建“以销定产”的产供销协同体系，提升生产柔性与市场保障能力；通过自建 GAP 基地、战略储备、集中招标等管控采购成本，强化全员成本意识，控制物料损耗、保障卓越产品质量，按照 2025 年版药典标准完成包材切换，新建配方颗粒前处理及提取车间投产，备案品种达 535 个，实现临床常用品种全覆盖，突破产能瓶颈。

创新研发方面：立足中药传承，聚焦经典名方、中药配方颗粒研发，深化校企、院企产学研联合，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培育增长引擎。依托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培育研发人才，提升自主研发能力；推进经典名方及大品种二次研发，做好各级科研项目申报，扩充配方颗粒备案品种。同时开展中药大品种技术保护、同名同方药品申报，挖掘人参、鹿茸等道地药材核心价值，加大核心品种安神补脑液在抗衰老、防治阿尔茨海默病方面循证医学及真实世界研究，赋能产品价值提升。

市场营销方面：聚力营销突破，拓展市场空间。以营销体系融合转型为核心，破解此前销售队伍分散、协同不足的劣势。推进营销转型融合，遵循“保存量、稳基本盘；提增量、拓新空间”原则，划分医疗与零售板块，组建医疗发展事业部，整合零售板块四支力量精锐团队，优化流程、精细化管控终端，实现资源集约。各团队进行渠道、人员、产品优化，强化核心产品学术推广，实现价格营销向价值营销转型，擦亮敖东老字号品牌，力争实现营销突破。

## 2. 化学药品业务

创新研发方面：以临床价值为导向，加大研发力度，多元化差异化布局，动态考核研发投入，筛选具备市场潜力的新产品，着力构建化药新品梯队。通过精细化管理，推进在研品种审评、一致性评价及稳定性研究，加快国家局审评申报；开展老品种质量标准提升研究，释放老品种潜力。力争左卡尼汀注射液等 6 个品种获药品注册证书，3 个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完成磷酸左奥硝唑酯二钠的补充申报资料提交，推动 5 个品种申报审评，开展莫西沙星滴眼液工艺研究，完善研发管线。

市场营销方面：营销方面多维度发力，聚焦头部品种攻坚，全力推进注射用核糖核酸 II、注射用盐酸平阳霉素临床销售，强化人员考核与精细化招商，攻坚公立医院市场，培育注射用核糖核酸 II 终端市场、提升市场销售份额。深化渠道协同，联动营销事业群，扩大产品二、三终端客户开发，助力销售业绩增长。激活品种潜力，组建专项队伍精准施策，重点做好集

采入围品种销售，抢占更多集采份额。加速新品转化，推进新品种全流程市场工作，强化线上合作、探索新型销售模式，推动新产品落地见效。筑牢合规防线，严抓合规管控，推进精细化运营，提升服务效率，防范营销风险。

### 3. 大健康产品业务

创新研发方面：公司持续在大健康领域战略布局，紧扣健康消费升级趋势，以科研创新为引擎，重点推进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强化功能型健康产品研发，优化现有产品配方，提升功效与口感，适配消费者多元化、高品质的健康需求。依托长白山人参、吉林梅花鹿鹿茸等道地药材优势，打造覆盖营养干预、免疫调节等多元场景的健康产品矩阵，建立严格品质管控，保障产品行业领先水平。

市场销售方面：优化“线上+线下”全渠道运营体系，聚焦全渠道布局。线上深耕电商平台，搭建品牌自播矩阵，实现线上销售额突破。线下深化与连锁药店、社区营销团队合作，拓展终端销售网点，提升市场渗透率。同时，把握消费升级趋势，做好中老年人健康、女性抗衰、青少年营养补充三大核心赛道，优化产品组合，精准匹配不同群体需求，筑牢业绩增长基础，全方位提升市场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

### 4. 金融投资领域

公司坚持金融投资反哺医药主业战略定力，持续强化金融资产战略配置能力。通过长期持有广发证券优质股权，稳定获取投资收益。参与广发信德五只基金设立，聚焦医药、生物产业优质项目投资，以合作助力主业发展。在有权机构批准额度内，优化权益类与固定收益类投资比例，动态调整资本市场股权配置，持续优化核心资产。重点推进三项工作：坚定持有广发证券核心金融资产，彰显长期发展信心；围绕医药主业，拓展与上市公司的投资合作；做好五只基金投后管理及运营退出工作。依托金融投资形成的资本优势，精准服务医药产业，实现资本运营与实体发展相辅相成，推动医药主业高质量发展。

## （五）未来发展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1. 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受国家政策、集采政策、监管政策等影响较大，医药行业监管趋严，医保谈判降价、集采扩围、退市常态化等政策，压缩企业利润空间，直接对医药企业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建立政策常态化跟踪与解读机制，精准把握医保、集采等政策导向，提前优化产品布局，主动适配政策要求；强化合规管理体系，规范研发、生产、营销全流程运营，积极参与医保谈判与集采，平衡降价与销量。通过改善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品牌驱动，降低行业变化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持公司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

## 2. 原料成本风险

医药行业药品原材料，尤其是道地药材受产能波动、市场供需变化影响，采购成本波动较大。部分药材供应链稳定性不足，受极端天气、种植面积、市场供需、野生资源保护等因素影响，价格仍呈上涨趋势，挤压企业盈利空间。

应对措施：一是通过建立中药材种植养殖 GAP 基地，确保关键药材的稳定供应。二是利用数据分析和市场调研，适时预测中药材需求变化，优化采购与库存管理，降低交易成本。三是推动中药材供应链协同管理，整合产业链资源，提升供应链效率。四是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和品种稳定性，降低采购成本、管理成本和生产成本。

## 3. 产品质量风险

中药材的生长环境复杂多变，种植技术、采摘时节等因素均会影响其质量，而药品的生产工艺复杂，涉及多个环节，任何环节的疏漏都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国家强化药品全链条监管，2025 年版药典实施、药品抽检常态化，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大幅提升，同时生产环节工艺变更、原料质量波动等易引发质量隐患。

应对措施：完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严格落实 2025 年版药典标准，强化原料入库检验、生产过程管控及成品抽检；优化生产工艺，规范工艺变更流程，加强员工质量培训，提升质量意识；建立质量隐患排查机制，及时整改问题，确保产品抽检合格率达标，筑牢质量安全防线。

## 4. 市场竞争风险

医药行业同质化竞争加剧，主要体现在产品价格、质量、研发能力、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等方面。集采降价引发价格战，行业头部企业布局完善，中小企业市场份额受压，利润品种面临需求下滑与竞争挤压，加剧市场竞争。

应对措施：聚焦核心优势产品，加大差异化研发投入，打造特色产品矩阵。推进价值营销转型，强化学术推广，提升产品临床价值认可度。优化全渠道布局，深化终端合作，拓展细分市场，同时培育新品，打破同质化竞争格局，提升核心竞争力。

## 5. 药品研发风险

创新药研发难度加大，临床成功率低，研发周期长、投入高，同时技术迭代快，部分在研项目易面临研发滞后市场变化的风险。仿制药研发受集采影响存在回报下滑等风险。

应对措施：优化研发战略，聚焦临床需求明确的领域，构建多元化研发管线，分散单一项目风险。深化产学研协同，依托科研平台提升研发效率，缩短研发周期。加强项目可行性论证，动态评估在研项目，及时调整研发方向，提高成果转化率，控制研发投入风险。

## 6. 证券投资风险

资本市场波动大，医药板块估值回调，证券投资市值存在波动，同时医药、生物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受行业周期影响，面临投资回报不及预期、退出困难等风险，影响公司投资收益。

应对措施：公司明确证券投资的决策、执行和控制程序，制定管理规范 and 流程，强化金融资产动态管理，密切跟踪资本市场走势，优化权益类与固定收益类投资比例，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保持审慎的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标的，并密切关注政策环境变化，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活动的合规性和透明性。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 审议事项二：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可上网查阅。

现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汇报如下：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95,895,387 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 23,513,800 股后的 1,172,381,5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林敖东	股票代码	0006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振宇	赵仁和	

办公地址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传真	0433-6238973	0433-6238973
电话	0433-6238973	0433-6238973
电子信箱	000623@jlaod.com	000623@jlaod.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1)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 1) 公司主要业务

吉林敖东起源于 1957 年国营延边敦化鹿场，于 1981 年建立敖东制药厂，1993 年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成立延边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更名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0 月 28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2001 年，吉林敖东建立母子公司体制，逐步发展成为以医药产业为基础，以“医药健康+金融资本”双轮驱动模式快速发展的控股型集团上市公司。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聚焦中药、化学药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覆盖中成药、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化学药品等领域，并延伸至保健食品、食品、种养殖等相关产业。公司立足于医药制造业，致力于中药现代化，持续巩固医药板块，充分利用金融工具，持续打造医药全产业链新质生产力核心竞争优势，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受行业政策变化、市场消费等因素影响，核心业务板块业绩出现结构性细微变化：中药、化学药品、连锁药店批发和零售三大业务板块合计实现收入 210,048.7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89.95%，较上年同期下降 7.62%。其中中药板块收入 142,424.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60.99%，比重下降 0.51%；化学药品板块收入 29,473.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12.62%，比重增加 2.01%；连锁药店批发和零售业务收入 38,150.6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16.34%，比重增加 1.35%。

#### 2) 主要产品及其功能或用途

公司现有生产批准文号 630 个，其中中药及化学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各 315 个，包含 46 个独家品种、独家剂型产品（详见表 1. 独家品种、独家剂型产品目录）。公司共有 214 个产品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 年版）》，其中甲类 102 个，乙类 112 个；共有 93 个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安神补脑液”、“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养血饮口服液”、“注射用核糖核酸Ⅱ”、“肾复康片”、“血府逐瘀口服液”、“少腹逐瘀颗粒”、“龟芪参口

服液”、“注射用盐酸平阳霉素”、“伸筋片”、“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金芪降糖胶囊”、“注射用盐酸地尔硫卓”、“脑心舒口服液”、“生脉饮口服液”等（详见表 2：主要产品目录）。

表 1. 独家品种、独家剂型产品目录：

序号	独家品种、独家剂型产品名称	功能主治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1	丹香清脂颗粒	活血化瘀，行气通络，用于高脂血症属气滞血瘀证者。	国药准字 Z10980106
2	杜蛭丸	补肾益气活血。用于气虚血瘀型缺血性中风病中经络恢复期，症见半身不遂，偏身麻木，口舌歪斜，语言蹇涩等。	国药准字 Z20103056
3	龟芪参口服液	益气养血，滋阴助阳，适用于气血不足，阴阳两虚。症见心悸气短，神疲乏力，少食倦怠，腰膝酸软，头晕耳鸣，失眠健忘。	国药准字 Z22023955
4	鹿鞭回春胶囊	补肾壮阳。用于肾虚体弱、失眠、健忘。	国药准字 Z22025505
5	泌石通胶囊	清热利湿，行气化瘀。用于气滞血瘀型及湿热下注型肾结石或输尿管结石，适用于结石在 1.0cm 以下者。	国药准字 Z20054873
6	尿毒灵软膏	通腑泄浊，利尿消肿。用于全身浮肿、恶心呕吐、大便不通、无尿少尿、头痛烦躁，舌黄，苔腻，脉实有力，以及肾功能衰竭、氮质血症及肾性高血压。	国药准字 Z20050207
7	杞黄益肾口服液	温补肾阳，活血化瘀。适用于肾阳虚兼血瘀引起的腰膝酸软，阳痿，夜尿频多，心悸，头晕，胸闷，肢体麻木，四肢乏力等症。	国药准字 B20050049
8	参芪王浆养血口服液	补益气血，养心安神。用于气血两虚证，症见神倦乏力，食欲不振，失眠。	国药准字 B20040026
9	天蛾补肾口服液	补肾壮阳，益气培元。适用于肾阳虚症，症见神疲乏力，畏寒肢冷，腰膝酸软，阳痿等。	国药准字 B20020143
10	小檗皮提取物	原料药。	国药准字 Z20123044
11	小儿芪楂口服液	健脾益气，消食健胃。用于脾胃气虚引起的小儿厌食，症见食欲不振、食量减少等。	国药准字 Z20133035
12	壮肾丸	补肾壮阳，益气养血。用于肾阳不足，气血虚弱。	国药准字 Z20010040
13	补肾养血胶囊	补肾填精，健脾养心。用于中老年脾肾两虚和心气不足所致的腰膝酸软，畏寒肢冷，失眠健忘，心悸气短及性功能减退等症。	国药准字 B20020094
14	杜香油胶丸	用于慢性气管炎。	国药准字 H22024846
15	复方氯化钾泡腾片	本品为电解质补充药，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低钾血症。	国药准字 H20067543
16	复方维生素 B12 乳膏（I）	1. 慢性放射性皮肤损伤 II 度、III 度。2. 急性放射性皮肤损伤 III 度、IV 度。	国药准字 H20030819
17	复方维生素 B12 软膏（II）	I - II° 急性放射性皮肤损伤，慢性放射性皮肤损伤恢复期。	国药准字 H20030060
18	双黄肠炎分散片	泻火解毒，燥湿止泻。用于湿热泄泻，症见大便次数增多、泻下急迫或泻下不爽、大便色黄秽臭、肛门灼热、腹痛、烦热口渴、小便短黄、舌苔黄腻、脉濡数或滑数，急性肠炎见上述证候者。	国药准字 Z20123041
19	珍石烧伤膏	清热止痛，活血生肌。用于面积不超过 10% 的浅、深 II° 烧烫伤。	国药准字 Z20020090

20	注射用核糖核酸 II	免疫调节药。适用于胰腺癌、肝癌、胃癌、肺癌、乳腺癌、软组织肉瘤及其他癌症的辅助治疗，对乙型肝炎的辅助治疗有较好的效果。本品亦可用于其他免疫机能低下引起的各种疾病。	国药准字 H22020006 国药准字 H22020007 国药准字 H20056530
21	注射用盐酸博安霉素	头颈部恶性肿瘤。	国药准字 H20060214
22	参泽舒肝胶囊	祛湿降浊、舒肝健脾。用于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伴随肝酶升高，中医辨证属于瘀血湿热内阻者，症见肝区不适或疼痛，痛处不移，脘腹胀满。	国药准字 Z20130022
23	复方熊胆乙肝胶囊	用于慢性乙型肝炎，湿热中阻证，症见胸胁闷，口黏口苦，恶心厌油，纳呆，倦怠乏力，肢体困重或身目发黄等。	国药准字 Z19991059
24	固元颗粒	益气固本。用于癌症化疗、放疗后引起的神疲乏力及免疫功能和造血功能低下的辅助治疗。	国药准字 Z10950066
25	苗天通络颗粒	温补肝肾、活血通络。适用于缺血性中风(脑血栓形成,腔隙性脑梗塞)恢复期、后遗症期所致半身不遂、偏身麻木、言语不清、口舌歪斜、腰膝痿软,尿频清长或怕冷者。	国药准字 B20020148
26	盐酸博安霉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60100
27	心脑血管舒通胶囊	活血化瘀，舒利血脉。用于胸痹心痛，中风恢复期的半身不遂；语言障碍和动脉硬化等心脑血管缺血性疾病，以及各种血液高粘症。	国药准字 Z22021965
28	清脑止痛胶囊	祛风清脑，化瘀止痛。用于普通型偏头痛肝风夹痰证。症见头痛、恶心呕吐、头晕、畏光、怕声、心烦易怒等。	国药准字 Z20080035
29	小牛脾提取物注射液	用于提高机体免疫力。可在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原发性血小板减少症、放射线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各种恶性肿瘤、改善肿瘤患者恶液质时配合使用。	国药准字 H22026121
30	盐酸关附甲素注射液	阵发性室上性心动过速，心血管内科。	国药准字 H20051680
31	玉盘消渴片	养阴益气，生津止渴。用于气阴两虚所致的消渴，症见倦怠乏力，自汗盗汗，气短懒言，口渴喜饮，五心烦热，尿赤便秘；II型糖尿病见上述证候者。	国药准字 Z19991110
32	水杨酸咪唑片	本品适用于由类风湿关节炎，骨关节炎等风湿性疾病引起的关节疼痛、肿胀、发热。	国药准字 H20055145
33	水杨酸咪唑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5146
34	澳泰乐胶囊	舒肝理气，清热解毒。用于疲乏无力，厌油腻，纳呆食少，胁痛腹胀，口苦恶心，甲、乙型肝炎及各种慢性肝炎见上述症候者。	国药准字 Z20050837
35	肾复康片	清热利尿，益肾化浊。用于热淋涩痛，急性肾炎水肿，慢性肾炎急性发作。	国药准字 Z20050201
36	养血饮片	补气养血，益肾助脾。用于气血两亏，崩漏下血，体虚羸弱，血小板减少及贫血，对放疗和化疗后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有一定的治疗作用。	国药准字 Z20050773
37	澳泰乐颗粒	舒肝理气，清热解毒。用于肝郁毒蕴所致的肋肋胀痛、口苦纳呆、乏力；慢性肝炎见上述证候者。	国药准字 Z22021221
38	养血饮颗粒	补气养血，益肾助脾。用于气血两亏，崩漏下血，体虚羸弱，血小板减少及贫血，对放疗和化疗后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有一定的治疗作用。	国药准字 Z20060121
39	五加芪菊颗粒	益气健脾，消食导滞。用于脾虚食滞所致的高脂血症。	国药准字 Z20025634
40	养血饮口服液	补气养血，益肾助脾。用于气血两亏，崩漏下血，体虚羸弱，血小板减少及贫血，对放疗和化疗后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有一定的治疗作用。	国药准字 Z22021226
41	双刺杞口服液	健脾安神。用于脾虚所致精神不振，倦怠乏力，食少纳呆，心悸失眠。	国药准字 B20020207

42	养血饮胶囊	补气养血，益肾助脾。用于气血两亏，崩漏下血，体虚羸弱，血小板减少及贫血，对放疗和化疗后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有一定的治疗作用。	国药准字 Z20050772
43	澳泰乐片	舒肝理气，清热解毒。用于疲乏无力，厌油腻，纳呆食少，胁痛腹胀，口苦恶心，甲、乙型肝炎及各种慢性肝炎见上述症候者。	国药准字 Z20050462
44	抑亢散	育阴潜阳，豁痰散结，降逆和中。用于瘰疬（甲状腺机能亢进）引起的突眼，多汗心烦，心悸怔忡，口渴，多食，肌体消瘦，四肢震颤等。	国药准字 Z20050270
45	维儿康洗液	疏风清热，除湿解毒。适用于风热湿毒所致的丘疹性荨麻疹、痒子的辅助治疗。	国药准字 B20020015
46	维妇康洗液	清热解毒，除湿止痒。用于改善阴道炎（老年性阴道炎除外）引起的外阴灼热、瘙痒等症。	国药准字 B20020022

表 2. 公司主要产品目录

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功能或用途
1	安神补脑液		生精补髓，益气养血，强脑安神。用于肾精不足、气血两亏所致的头晕、乏力、健忘、失眠；神经衰弱症见上述证候者。
2	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		发汗解表，清里退热。用于小儿外感发热。症见：发热，头身痛，流涕，口渴，咽红，溲黄，便干。
3	养血饮口服液		补气养血，益肾助脾。用于气血两亏，崩漏下血，体虚羸弱，血小板减少及贫血，对放疗和化疗后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有一定的治疗作用。
4	注射用核糖核酸 II		免疫调节药。适用于胰腺癌、肝癌、胃癌、肺癌、乳腺癌、软组织肉瘤及其他癌症的辅助治疗，对乙型肝炎的辅助治疗有较好的效果。本品亦可用于其他免疫机能低下引起的各种疾病。
5	肾复康片		清热利尿，益肾化浊。用于热淋涩痛，急性肾炎水肿，慢性肾炎急性发作。
6	血府逐瘀口服液		活血祛瘀，行气止痛。用于气滞血瘀所致的胸痹、头痛日久、痛如针刺而有定处、内热烦闷、心悸失眠、易燥易怒。
7	少腹逐瘀颗粒		活血逐瘀，祛寒止痛。用于血瘀有寒引起的月经不调，小腹胀痛，腰痛，白带。
8	龟芪参口服液		益气养血，滋阴助阳，适用于气血不足，阴阳两虚。症见心悸气短，神疲乏力，少食倦怠，腰膝酸软，头晕耳鸣，失眠健忘。

9	注射用盐酸平阳霉素		主治唇癌、舌癌、齿龈癌、鼻咽癌等头颈部鳞癌。亦可用于治疗皮肤癌、乳腺癌、宫颈癌、食管癌、阴茎癌、外阴癌、恶性淋巴瘤和坏死性肉芽肿等。对肝癌也有一定的疗效。对翼状胬肉有显著疗效。
10	伸筋片		舒筋通络，活血祛瘀，消肿止痛。用于寒湿瘀血阻络所致的痹症，症见：关节肌肉疼痛肿胀，遇寒遇劳加重，甚至麻木，活动屈伸不利等；肩周炎、坐骨神经痛、关节炎见上述证候者。
11	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		适用于肝硬化前和肝硬化所致肝内胆胆汁淤积。适用于妊娠期肝内胆胆汁淤积。
12	金芪降糖胶囊		清热益气。主治气虚兼内热之消渴病，症见口渴喜饮，易饥多食，气短乏力等，用于轻、中型非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13	注射用盐酸地尔硫卓		1. 室上性心动过速。2. 手术时异常高血压的急救处置。3. 高血压急症。4. 不稳定性心绞痛。
14	脑心舒口服液		滋补强壮，镇静安神。用于身体虚弱，心神不安，失眠多梦，神经衰弱，头痛眩晕，属上述证候者。
15	生脉饮口服液		益气，养阴生津。用于气阴两亏，心悸气短，自汗。
16	孕康颗粒		健脾固肾，养血安胎。用于肾虚型和气血虚弱型先兆流产和习惯性流产。
17	感冒清热胶囊		疏风散寒，解表清热。用于风寒感冒，头痛发热，恶寒身痛，鼻流清涕，咳嗽咽干。
18	复方金银花颗粒		清热解毒，凉血消肿。用于风热感冒，咽炎，扁桃体炎，目痛，牙痛及痈肿疮疖。
19	羚贝止咳糖浆		宣肺化痰，止咳平喘。用于小儿肺热咳嗽及痰湿咳嗽。

20	利脑心胶囊		活血祛瘀，行气化痰，通络止痛。用于气滞血瘀，痰浊阻络所致的胸痹刺痛、绞痛，固定不移，入夜更甚，心悸不宁，头晕头痛；冠心病、心肌梗死，脑动脉硬化、脑血栓见上述证候者。
21	维 D <sub>2</sub> 乳酸钙片		用于儿童、孕妇、哺乳期妇女钙的补充。
22	鼻炎宁颗粒		清湿热，通鼻窍，疏肝气，健脾胃。用于慢性鼻炎，慢性副鼻窦炎，过敏性鼻炎，亦可用于急性传染性肝炎，慢性肝炎，迁延性肝炎。
23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1. 用于成人和 1 岁及 1 岁以上儿童的甲型和乙型流感治疗（磷酸奥司他韦能够有效治疗甲型和乙型流感，但是乙型流感的临床应用数据尚不多）。患者应在首次出现症状 48 小时以内使用。 2. 用于成人和 13 岁及 13 岁以上青少年的甲型和乙型流感的预防。
24	金莲花口服液		清热解毒。用于上呼吸道感染，咽炎，扁桃体炎。
25	注射用卡络磺钠		用于泌尿系统、上消化道、呼吸道和妇产科出血疾病。对泌尿系统疗效较显著，亦可用于手术出血的预防及治疗等。
26	杜蛭丸		补肾益气活血。用于气虚血瘀型缺血性中风病中经络恢复期，症见半身不遂，偏身麻木，口舌歪斜，语言蹇涩等。
27	断血流胶囊		本品用于凉血止血。用于功能性子宫出血，月经过多，产后出血，子宫肌瘤出血，尿血，便血，吐血，咯血，鼻衄，单纯性紫癜，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等。

## (2)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上游行业为中药材种植加工业和原料药制造业，下游行业为药品流通行业。

医药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是关乎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对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提升生活质量、推动经济与社会进步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医药行业对技术水平的要求较高，创新药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以及研发周期长的特点。药品生产必须严格遵循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的要求较高。

医药行业的需求具有显著的刚性特征，属于弱周期性行业，与经济周期的关联度较低，且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随着我国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医疗保健意识增强，老百姓对预防保健和中医药“治未病”理念认可度提升，医药行业迎来良好发展机遇，医药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 **(3) 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情况**

2025 年，我国医药行业在三医协同深化改革下，进入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规范提质的新阶段，药品集采常态化、制度化推进，价格治理与产业升级同步发力，行业格局持续优化。

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提速，全链条规范与创新并重。国家出台中药质量提升意见，围绕全产业链标准化、规范化，强化质量监管，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推动现代科技与中医药融合，优化定价与医保支付、实现优质优价，行业集中度向头部核心企业集中。同时，加强中医药科研诚信建设，以产业规范保障科技创新。

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全面启动，培育新质生产力。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印发《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 年）》，推动全链条数字化、智能化升级，聚焦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等领域，强化大数据、人工智能应用，以专项资金、税收优惠等支持企业数智化投入，提升生产效率与质量管控水平。

创新药迎来全链条政策支持，支付体系持续完善。国家出台创新药高质量发展措施，构建真支持、支持真创新、支持差异化创新的格局，覆盖研发、医保准入、临床应用、多元支付等环节；首次设立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目录，打通高价创新药支付通道，兼顾患者可及性与企业定价空间。2025 年，1 类创新药获批近 40 种，2018 年以来 149 种创新药纳入医保，目录结构持续优化。

第十一批集采正式启动，坚持稳临床、保质量、防围标、反内卷，不再锚定最低价，提高投标门槛、强化质量监管，引导理性竞争，保障临床用药质量与疗效。集采价格规则，从“追求低价”转向“聚焦药品合理定价、兼顾质量与疗效平衡”的集采逻辑转变。

2025 年，医保、医疗、医药政策协同落地，导向清晰。具备创新研发能力、独家品种、全产业链布局、质量全程追溯的企业，将在行业变革中占据优势。2025 年，医药政策持续推动行业向创新、规范、高质量方向发展。

### **(4) 公司在所处行业地位及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达 344.18 亿元，净资产 308.87 亿元。凭借卓越的综合实力和行业影响力，公司连续十余年荣登中国制药工业百强榜单，吉林敖东以 117.78 亿元品牌价值，

名列 2025 中国品牌价值医药健康领域第 7 位，2024 中国医药市场药企排行榜 TOP100 中药榜第 58 位，2024 中国中药研发实力排行榜 TOP50 中药榜第 26 位，并跻身“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资产质量稳居行业前列。在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开展的“吉林梅花鹿”区域品牌价值评价中，公司品牌价值在“吉林梅花鹿”区域品牌生态企业品牌中位居榜首，是吉林梅花鹿产业龙头标杆企业。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创新型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全国非公企业“双强百佳”党组织、中华老字号、第十六届及第二十一届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吉林省慈善奖·捐赠企业、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吉林省博爱奖、吉林省人才培养基地、重质量讲诚信品牌会员单位等多项荣誉。此外，公司多年被评为 A 级纳税人及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彰显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卓越信誉和良好口碑。

公司主导产品“安神补脑液”，自 1983 年上市至今已经畅销市场 43 年，是公司由传统的民族中药产业向现代化的中药产业跨越的标志性产品，也是中药现代化的代表品牌。在上市 43 年中，“安神补脑液”始终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在市场的快速迭代中独树一帜。2005 年 12 月 17 日，在“安神补脑液”产品自主创新论证会上，来自清华大学生命科学与医学研究院、北京大学药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等多家科研院所 19 位国内知名医药专家认定“安神补脑液”不仅可以“明显改善睡眠质量”，而且“对记忆再现障碍有明显改善作用”，并能“提高学习记忆能力”。2009 年，“安神补脑液”二次开发取得科研成果，质量标准被载入 2010 版《中国药典》增补本。多年来，“安神补脑液”课题组的科研工作，得到了国内有关专家、学者的支持与帮助，使得“安神补脑液”每年都能质量升级与标准提升，在实施中药保护、利用现代化技术研制新工艺提高质量标准等方面取得了成就，产生了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安神补脑液”多年来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2002 年中国畅销品牌、吉林省名牌产品称号、吉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入选 2021 年临床价值中成药品牌榜单、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二次开发科技进步奖、第十六届西普会·中国健康产业（国际）生态大会“2023 年健康产业品牌榜”安神补益类金奖、第十七届西普会·中国健康产业（国际）生态大会“2024 年健康产业品牌榜”安神助眠药西普金奖、入选 2023 中国药品零售排行榜（中药）TOP50 榜单等诸多荣誉，安神补脑液累计获得《安神补脑液中维生素 B<sub>1</sub> 的质量控制方法》《安神补脑液的膜生产工艺及其产品》《安神补脑液在制备防治阿尔茨海默病药物中的应用》《安神补脑液在制备治疗抗衰老药物中的应用》四项发明专利，其发展历程集中展现传统医药与现代科技融合创新的多重突破。

公司产品“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作为全国独家专利产品，依靠治愈率高、复发率低、治疗周期短、退热平稳不反弹的优势，迅速成为儿科呼吸道疾病的一线用药，荣获过“3.15 健康中国消费者信赖的优质品牌”称号。“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出自汉代著名医学家张仲景《伤寒论》，是由经典名方桂枝汤合小柴胡汤化裁而成的千年古方。“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一直被全国数百家医院广泛应用，并被纳入《中成药治疗小儿急性上呼吸道感染临床应用指南（2020 版）》《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儿科疾病分册》《中医药单用/联合抗生素治疗常见感染性疾病临床实践指南—小儿急性上呼吸道感染》等多部临床指南推荐。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作为千年经方与现代循证的儿科退热解决方案，现已成为儿科呼吸道感染领域指南级用药。

“血府逐瘀口服液”源自清代名医王清任著《医林改错》收录的百年经典名方“血府逐瘀汤”。公司“血府逐瘀口服液”是“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的二次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经典产品，荣获过国家级新产品、吉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中药保护品种等多项荣誉，经过公司多年来的持续研发投入与创新迭代和市场培育口碑传颂，“血府逐瘀口服液”成为血瘀证治疗领域的明星产品，深受市场认可，同时“血府逐瘀口服液”也是国内唯一采用膜分离技术的创新中药，被誉为“浓缩的血府逐瘀汤”，开创“古方新用”的产业化典范。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34,417,909,686.46	33,001,896,399.52	4.29%	32,266,140,60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666,757,531.66	29,027,588,245.60	5.65%	27,211,602,992.20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2,335,191,263.80	2,610,575,103.43	-10.55%	3,449,123,30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5,240,134.98	1,551,393,070.70	54.39%	1,459,879,67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0,066,967.46	1,572,904,295.10	39.87%	1,313,354,91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258,821.17	59,483,507.83	357.70%	68,060,61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416	1.3179	54.91%	1.29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416	1.3179	54.91%	1.22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8.03%	5.47%	2.56%	5.48%

率				
---	--	--	--	--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2,624,001.54	503,752,706.05	513,937,810.01	694,876,74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839,939.37	764,699,169.14	978,957,330.73	134,743,69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299,815.25	678,742,251.65	823,238,943.93	209,785,95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46,098.42	97,038,094.55	8,066,910.73	111,207,717.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6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8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5%	327,080,749	0	质押	107,425,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	43,197,043	0	质押	35,557,60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13%	25,502,666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14,099,39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1%	13,256,426	0	不适用	0	
陈军	境内自然人	0.58%	6,898,603	0	不适用	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6,697,991	0	不适用	0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国有法人	0.51%	6,079,91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5,879,728	0	不适用	0	
马德录	境内自然人	0.42%	5,042,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p>1. 公司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7,352,837 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持有 5,844,206 股，实际合计持有 43,197,043 股。</p> <p>2. 公司股东陈军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898,603 股。</p> <p>3. 公司股东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768,691 股外，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929,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697,991 股。</p> <p>4. 公司股东马德录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8,000 股外，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854,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042,300 股。</p>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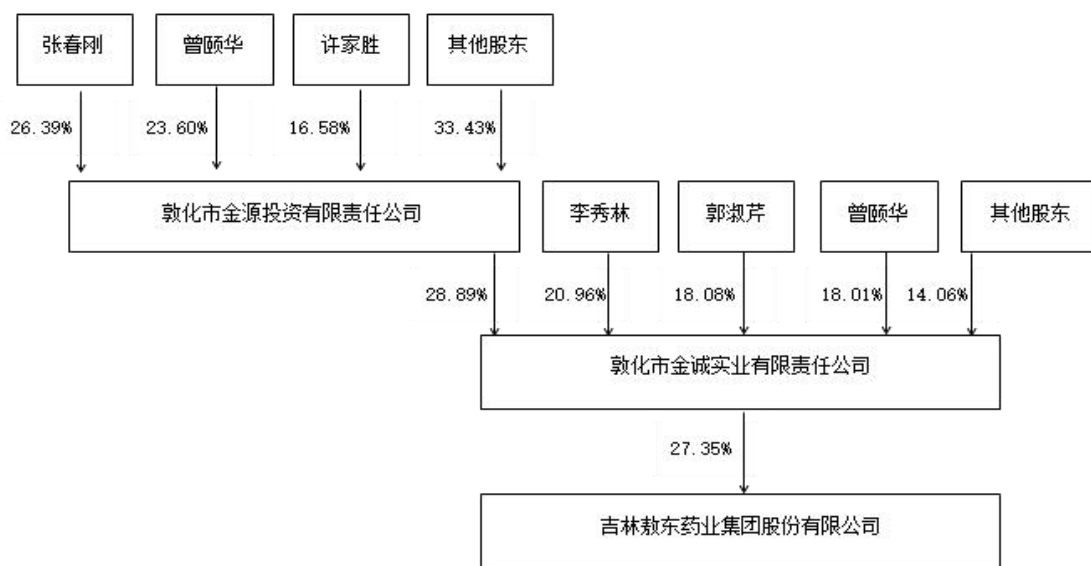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1) 上图所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2) 根据 2025 年 12 月 21 日李秀林先生、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 4 名金诚公司股东续签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相关规定，金诚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报告期末，李秀林先生、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 4 名金诚公司股东共持有金诚公司 4,776.03 万元出资额，占金诚公司注册资本的 91.19%。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 吉林敖东 MTN001(科创票据)	102481727	2024 年 04 月 23 日	2027 年 04 月 25 日	100,000	3.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债券投资者支付债券利息。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存续中期票据的信用评级均为 AA+。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10.26%	14.77%	-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16,448.69	129,389.61	67.2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6.78%	39.53%	37.25%
利息保障倍数	47.32	11.39	315.45%

**三、重要事项**

无。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 审议事项三：2025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报告 2025 年度财务工作情况，请予以审议。

###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2,335,191,263.80	2,610,575,103.43	-10.55%	3,449,123,30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395,240,134.98	1,551,393,070.70	54.39%	1,459,879,67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00,066,967.46	1,572,904,295.10	39.87%	1,313,354,91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72,258,821.17	59,483,507.83	357.70%	68,060,61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416	1.3179	54.91%	1.29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416	1.3179	54.91%	1.22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3%	5.47%	2.56%	5.48%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元）	34,417,909,686.46	33,001,896,399.52	4.29%	32,266,140,60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30,666,757,531.66	29,027,588,245.60	5.65%	27,211,602,992.2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 2、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2,624,001.54	503,752,706.05	513,937,810.01	694,876,74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839,939.37	764,699,169.14	978,957,330.73	134,743,69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488,299,815.25	678,742,251.65	823,238,943.93	209,785,95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46,098.42	97,038,094.55	8,066,910.73	111,207,717.47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5,358.37	-1,072,699.32	35,522,895.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0,959,639.07	54,462,322.71	94,193,045.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2,961,481.10	-108,800,106.76	-98,522,021.1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2,342,444.58	32,243,566.35	118,563,625.81	
债务重组损益	3,941,368.15	116,788.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4,881.06	-9,280,735.04	-142,523.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431,617.29	-13,197,110.69	-832,106.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09,908.66	2,377,471.99	3,922,360.89	
合计	195,173,167.52	-21,511,224.40	146,524,768.2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1、概述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441,790.97 万元，比年初增加 141,601.33 万元，增长 4.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66,675.75 万元，比年初增加 163,916.93 万元，增长 5.65%；

资产负债率为 10.26%；实现营业收入 233,519.1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7,538.38 万元，同比下降 10.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524.01 万元，增加 84,384.71 万元，同比增长 54.39%。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335,191,263.80	100%	2,610,575,103.43	100%	-10.55%
分行业					
医药	1,718,980,824.36	73.61%	1,882,395,047.83	72.11%	-8.68%
连锁药店批发和零售	381,506,909.40	16.34%	391,365,987.46	14.99%	-2.52%
食品	183,367,937.61	7.85%	212,129,865.94	8.13%	-13.56%
其他行业	32,640,028.53	1.40%	50,821,633.11	1.95%	-35.78%
其他业务收入	18,695,563.90	0.80%	73,862,569.09	2.83%	-74.69%
分产品					
中药	1,424,249,226.64	60.99%	1,605,541,287.90	61.50%	-11.29%
化学药品	294,731,597.72	12.62%	276,853,759.93	10.61%	6.46%
连锁药店批发和零售	381,506,909.40	16.34%	391,365,987.46	14.99%	-2.52%
食品	183,367,937.61	7.85%	212,129,865.94	8.13%	-13.56%
其他产品	32,640,028.53	1.40%	50,821,633.11	1.95%	-35.78%
其他业务收入	18,695,563.90	0.80%	73,862,569.09	2.83%	-74.69%
分地区					
东北	842,995,112.99	36.10%	968,305,996.09	37.09%	-12.94%
华北	205,789,338.85	8.81%	377,546,862.16	14.46%	-45.49%
华东	526,546,394.82	22.55%	485,265,989.39	18.59%	8.51%
华南	298,522,932.17	12.78%	330,176,089.26	12.65%	-9.59%
西北	150,163,102.99	6.43%	149,885,336.91	5.74%	0.19%
西南	311,174,381.98	13.33%	299,394,829.62	11.47%	3.93%
分销售模式					
自营营销	1,953,684,354.40	83.66%	2,219,209,115.97	85.01%	-11.96%
连锁营销	381,506,909.40	16.34%	391,365,987.46	14.99%	-2.52%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药	1,718,980,824.36	762,398,175.01	55.65%	-8.68%	-24.14%	9.04%
连锁药店批发和零售	381,506,909.40	282,442,797.63	25.97%	-2.52%	-1.93%	-0.44%
分产品						
中药	1,424,249,226.64	616,923,934.35	56.68%	-11.29%	-26.67%	9.08%
化学药品	294,731,597.72	145,474,240.66	50.64%	6.46%	-11.15%	9.78%
连锁药店批发和零售	381,506,909.40	282,442,797.63	25.97%	-2.52%	-1.93%	-0.44%

分地区						
东北	842,995,112.99	505,353,789.53	40.05%	-12.94%	-18.95%	4.44%
华东	526,546,394.82	243,643,299.86	53.73%	8.51%	-7.97%	8.28%
华南	298,522,932.17	147,853,672.71	50.47%	-9.59%	-16.45%	4.07%
西南	311,174,381.98	140,377,121.55	54.89%	3.93%	-8.70%	6.25%
分销售模式						
自营营销	1,953,684,354.40	927,508,686.52	52.53%	-11.96%	-27.05%	9.82%
连锁营销	381,506,909.40	282,442,797.63	25.97%	-2.52%	-1.93%	-0.4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医药	销售量	盒	122,329,361.00	98,841,785.00	23.76%
	生产量	盒	142,388,389.00	104,989,497.00	35.62%
	库存量	盒	57,795,219.00	37,736,191.00	53.16%
食品	销售量	盒	19,174,212.00	19,967,242.00	-3.97%
	生产量	盒	19,206,786.00	16,437,470.00	16.85%
	库存量	盒	1,196,293.00	1,163,719.00	2.80%
专用化学品制造	销售量	公斤	123,453.00	97,602.00	26.49%
	生产量	公斤	102,000.00	103,000.00	-0.97%
	库存量	公斤	3,075.00	24,528.00	-87.4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医药产品生产量和库存量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结合年度销售计划指标、市场需求增长预判，以及原材料供应等，为保障产品供应、规避断货风险而形成的合理备货。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医药	直接材料	441,318,322.48	57.89%	674,847,709.81	67.15%	-34.60%
医药	直接人工	78,714,838.77	10.32%	82,580,139.06	8.22%	-4.68%
医药	燃料及动力	67,999,735.25	8.92%	72,594,734.50	7.22%	-6.33%

医药	其他费用	174,365,278.51	22.87%	174,977,885.87	17.41%	-0.35%
医药	小 计	762,398,175.01	100.00%	1,005,000,469.24	100.00%	-24.14%
食品	直接材料	102,496,562.70	79.10%	144,754,737.26	83.14%	-29.19%
食品	直接人工	4,931,928.37	3.81%	3,627,996.59	2.08%	35.94%
食品	燃料及动力	5,778,053.96	4.46%	7,306,036.03	4.20%	-20.91%
食品	其他费用	16,370,353.74	12.63%	18,430,051.30	10.58%	-11.18%
食品	小 计	129,576,898.77	100.00%	174,118,821.18	100.00%	-25.58%
其他行业	直接材料	18,380,028.12	66.33%	31,622,793.22	68.58%	-41.88%
其他行业	直接人工	2,812,584.40	10.15%	4,029,745.55	8.74%	-30.20%
其他行业	燃料及动力	1,364,948.34	4.93%	2,403,394.19	5.21%	-43.21%
其他行业	其他费用	5,152,557.10	18.59%	8,057,417.11	17.47%	-36.05%
其他行业	小 计	27,710,117.96	100.00%	46,113,350.07	100.00%	-39.91%
连锁药店批发和零售	商品成本	282,442,797.63	100.00%	287,999,761.75	100.00%	-1.93%
医药、食品、其他行业	合 计	1,202,127,989.37	100.00%	1,513,232,402.24	100.00%	-20.56%

说明

无。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期子公司敖东药业（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购入安徽敖东药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办理完工商登记变更；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吉林敖东鹿业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吉林敖东红石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涉及吸收合并的子公司，本公司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100.00% 出资额，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吸收合并后不会对本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吉林敖东红石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办理完注销公司登记。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60,009,233.4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2.5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客户	385,932,684.45	16.53%

2	第二客户	159,660,042.88	6.84%
3	第三客户	93,166,629.15	3.99%
4	第四客户	84,838,835.19	3.63%
5	延边中医医院延吉市中医医院	36,411,041.80	1.56%
合计	--	760,009,233.47	32.55%

##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02,420,253.9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3.7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奥康医药有限公司	53,867,451.82	6.32%
2	第二供应商	44,247,926.27	5.19%
3	第三供应商	41,255,204.61	4.84%
4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588,781.58	4.17%
5	第五供应商	27,460,889.64	3.22%
合计	--	202,420,253.92	23.74%

##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25,327,691.83	729,023,839.20	13.21%	
管理费用	260,317,657.71	326,385,263.10	-20.24%	
财务费用	45,041,199.59	72,353,328.61	-37.75%	主要系本期的利息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01,913,267.19	82,199,369.40	23.98%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研发获得一种用于肝细胞癌的仿制药。	已获得批准文号，日期：2025年1月8日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在治疗癌症方面的产品储备，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聚乙烯醇滴眼液	开发出一个可作为一种润滑剂改善眼部干燥症状。	已获得批准文号，日期：2025年3月18日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在滴眼液方面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左卡尼汀原料药	企业有该制剂的批文，开发出自己的原料药。	已获得批准通知书，日期：2025年7月	获得“批准通知书”和登记平台“A”状态	打破原料垄断，更好的扩大主导产品地位，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硫酸特布他林（原料）	与制剂同时开发原料药，确保制剂产品不受其他原料企业的制约。	已获得批准通知书，日期：2025年2月	获得“批准通知书”和登记平台“A”状态	可以打破原料垄断，加大企业主导产品的生产销售，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	开发出一个缓解支气管哮喘、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及其它肺部疾病所合并的支气管痉挛的新药。	已获得批准文号，日期：2025年9月6日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在喷雾剂方面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升陷汤颗粒	经典名方：益气升陷。	已获得批准文号，日期：2025年9月20日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在中成药方面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开展一致性评价研究，扩大市场份额，打造新的主导产品群。	已通过一致性评价，日期：2025年10月21日	通过一致性评价	扩大产品市场份额，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XMFET007	研发获得一种用于帕金森病的仿制药。	原料药已申报，制剂完成小试研究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在治疗帕金森病方面的产品储备，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XMFDB008	研发获得一种用于治疗精神病和抗运动障碍作用，如舞蹈症和中枢功能失调所致的类似症状的仿制药。	原料药已获批，制剂暂停状态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在治疗神经类疾病方面的产品储备，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XMMAD011	研发获得一种用于治疗不典型精神病的长效缓释肌肉内注射制剂。	需补做临床试验，目前对方已暂停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在治疗神经类疾病方面的产品储备，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XMJWD013	经典名方：胆郁痰扰证。胆怯易惊，头眩心悸，心烦不眠，夜多异梦；或呕恶呃逆，眩晕，癫痫。苔白腻，脉弦滑。	物质基准研究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在中成药方面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XMJZS016	经典名方：通阳散结，祛痰下气。	物质基准研究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在中成药方面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XMJWJ018	经典名方：温经散寒，养血祛瘀。	完成中试批生产，待开展毒理批生产研究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在中成药方面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XMJBX020	经典名方：行气散结，降逆化痰。	完成物质基准研究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在中成药方面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XMJDH022	经典名方：滋肾阴，补肾阳，开窍化痰。	补充基准物质研究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在中成药方面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XMMZL025	研发获得一种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急性期和维持期的药物。	获得生产注册批件	原料药备案，与制剂关联审批成功并生产	可以丰富公司在治疗神经类疾病方面的产品储备，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XMPZ027	研发获得一种用于抗精神病药物。	研究暂停	原料药备案，与制剂关联审批成功并生产	可以丰富公司在治疗神经类疾病方面的产品储备，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XMMYT028	研发获得一种用于治疗老年痴呆的药物。	正在做 I 期临床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在治疗老年痴呆疾病方面的产品储备,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XMCGF031	阵发性室上性心动过速药物的工艺优化。	准备工艺验证	启动生产	启动治疗心脏疾病方面的产品生产,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XXMGM033	2 型糖尿病	完成两批次临床样品生产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在治疗糖尿病疾病方面的产品储备,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XMMDP034	研发获得一种用于高血压急症的原料药。	完成注册申报,处于注册检验阶段	原料药备案	可以丰富公司高血压产品储备,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XMJGL037	经典名方:温阳利水。	完成基准物质研究,分析方法验证,准备中试生产及转移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中成药方面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XMJZY038	经典名方:清热润肺,化痰止咳。	开展中试研究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中成药方面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XMFLS039	研发获得一种用于甲型和乙型流感的原料药。	已完成申报,稳定性考察阶段	备案登记,获得“A”状态,完成制剂关联审评	新产品的研发为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研发工作的不断推进,可以使公司产品结构合理、技术含量高、品种系列全;提高市场的竞争力;增加销售收入。
ADXY202301	古代经典名方是现代依然广泛应用,疗效好,有明显特点与优势的古代中医典籍所载录的方剂,通过委托科研机构研发,开发成具有临床优势的中药品种。	药学研究	获得生产批件	为公司发展提供品种战略储备,增加销售竞争力。
ADXY202302	古代经典名方是现代依然广泛应用,疗效好,有明显特点与优势的古代中医典籍所载录的方剂,通过委托科研机构研发,开发成具有临床优势的中药品种。	药学研究	获得生产批件	为公司发展提供品种战略储备,增加销售竞争力。
AD19-01	随着医学进步和药物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抗血小板药物的种类越来越多,但根据目前相关指南推荐和循证医学证据,临床较常使用的口服抗血小板药物主要有阿司匹林、氯吡格雷。研发副作用小、具有临床优势的药物有益于公司在抗血小板药物市场占有一席之地。	临床前研究	获得临床批件及生产批件	为公司发展提供品种战略储备,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

注射用盐酸地尔硫卓	开展一致性评价研究, 扩大市场销售份额, 打造新的主导产品群。	开展国家药审中心发补通知工作	通过一致性评价	扩大产品市场份额, 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左卡尼汀注射液	公司有注射用左卡尼汀, 根据市场需求再开发小容量注射剂, 增加该产品市场竞争力。	完成国家药审中心发补材料, 后续审评中	丰富产品剂型	进一步丰富该类产品的多种剂型, 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开展一致性评价研究, 扩大市场份额, 打造新的主导产品群。	开展国家药审中心发补通知工作	通过一致性评价	扩大产品市场份额, 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两个规格)	开展一致性评价研究, 扩大市场份额, 打造新的主导产品群。	国外参比制剂停产, 项目终止	通过一致性评价	因国外参比制剂停产, 项目终止, 暂未产生相关市场影响。
碳酸氢钠片	开展一致性评价研究, 扩大市场份额, 打造新的主导产品群。	国家政策变化(无参比制剂产品), 项目终止	通过一致性评价	因国家政策变化(无参比制剂), 项目终止, 暂未产生相关市场影响。
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	开发一个针对手术时异常高血压的紧急处理和高血压急症临床用药的市场份额比较大的产品。	国家药审中心专业审评中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在高血压急症临床用药方面的产品线, 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盐酸尼卡地平原料药	自主开发原料, 支持新研发的该制剂规模化生产。开展药学小试研究。	国家药审中心专业审评中	获得“批准通知书”和登记平台“A”状态	打破原料垄断, 增强企业主导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乙酰半胱氨酸注射液	开发一个用于肝衰竭早期治疗的三类新产品。	国家药审中心专业审评中	获得生产批件	可以丰富公司在肝衰竭治疗领域产品, 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适用于原发性及继发性骨关节炎。	准备验证批生产	获得生产批件	可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 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左氧氟沙星片	适用于肺炎、鼻窦炎、慢性支气管炎、皮肤结构感染、慢性细菌性前列腺感染、复杂性尿路感染、急性肾盂肾炎等。	准备验证批生产	获得生产批件	可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 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	适用于肝硬化前和肝硬化所致肝内胆汁郁积; 适用于妊娠期肝内胆汁郁积。	国家药审中心专业审评中	通过一致性评价	扩大产品市场份额, 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两个规格)	开发一个适用于铜绿假单胞菌等敏感革兰阴性杆菌与葡萄球菌属所致严重感染等各种细菌感染的新产品。	国家药审中心专业审评中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在重度细菌感染治疗领域产品, 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注射用磷酸左奥硝唑酯二钠	开发一个适用于治疗肠道和肝脏严重的阿米巴病; 治疗奥硝唑敏感厌氧菌引起的手术后感染; 预防外科手术导致的敏感厌氧菌感染的临床常用药物。	开展稳定性考察研究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 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罗红霉素片	开发一个用于治疗由罗红霉素敏感病原体导致的感染, 耳、鼻、喉感染: 扁桃体炎、咽炎、鼻窦炎。呼吸道感染: 急性支气管炎、肺炎。皮肤及软组织感染: 脓疱病。泌尿生殖道感染: 非淋球菌性尿道炎的临床常用药物。	开展稳定性考察研究	获得批准文号	进一步丰富固体制剂产品线, 增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 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苹果酸奈诺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目前国内只有原研一家生产该产品, 开发出一个适用于治疗对奈诺沙星敏感的由肺炎链球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流感嗜血杆菌, 卡他莫拉菌, 以及肺炎支原体所致的轻中度成人获得性肺炎的药物。	准备验证批生产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 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	仿制药研发	药学小试研究阶段	获得批准文号	未来有望成为公司抗风险能力强、市场竞争力突出的拳头产品。
精氨酸布洛芬颗粒	仿制药研发	药学小试研究阶段	获得批准文号	该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可以为公司创造较大的经济效益。
白莲参颗粒	中医药在治疗肺癌具有病灶稳定率高、生存期长的特点，并在抗复发转移方面具有潜在优势。抗癌中药与化疗药物相比，不良反应小为其主要优势，而且能全面改善患者的体质情况。开发成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辅助治疗肺癌的中药新药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临床前研究,工艺确证阶段	获得临床批件	为公司发展提供品种战略储备，增加销售竞争力。
开心散	古代经典名方是现代依然广泛应用，疗效好，有明显特点与优势的古代中医典籍所载录的方剂，通过委托科研机构研发，开发成具有临床优势的中药品种。	药学研究	获得生产批件	为公司发展提供品种战略储备，增加销售竞争力。
双刺杞口服液工艺研究	开展工艺研究和药品稳定性研究，提高产品质量。	开展药学中试研究	提高产品质量	优化产品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增加企业销售收入。
安神补脑液二次开发	通过开展安神补脑液对环磷酸腺苷诱导免疫力低下模型小鼠免疫功能的影响的研究，与模型对照组比较，探讨安神补脑液对试验动物免疫功能的作用。	已形成总结报告，论文投稿中	获得总结报告、发表论文	为公司提供学术支持。
安神补脑液二次开发	1、本实验拟通过建立诱导衰老或自然衰老大鼠模型，观察不同剂量安神补脑液的抗衰老功效。2、借助多组学等技术发现安神补脑液抗衰老的生物标志物，提出安神补脑液抗衰老作用机制假说并进行验证。	已收到总结报告，已发表论文1篇，另一篇论文已投稿	获得总结报告、发表论文	为公司提供学术支持。
安神补脑液二次开发	借助多组学等技术发现安神补脑液抗焦虑的生物标志物，提出安神补脑液抗焦虑的作用机制假说并进行验证。	总结报告整理中、论文整理中	获得总结报告、发表论文	为公司提供学术支持。
安神补脑液二次开发	借助多组学等技术发现安神补脑液抗抑郁的生物标志物，提出安神补脑液抗抑郁的作用机制假说并进行验证。	总结报告整理中、论文已投稿	获得总结报告、发表论文	为公司提供学术支持。
杜蛭丸二次开发	开展杜蛭丸药效学试验，通过观察杜蛭丸对脑缺血模型动物可能的神经保护作用、对正常大鼠血液流变学和凝血指标的影响药效学试验确认杜蛭丸治疗缺血性中风。	已发表论文	获得总结报告、发表论文	为公司提供学术支持。
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二次开发	通过上市后再评价，进一步观察产品临床独特价值的有效性、安全性、经济性，指导临床更加精准用药。	已上报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省局核查中	获得临床总结报告	为公司提供学术支持。
养血饮系列产品质量标准研究和疗效再评价	开展低糖型产品质量标准提高以及肿瘤辅助用药经济学评价，扩大市场销售份额。	开展药学中试研究	通过药品标准复核	扩大产品市场份额，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羚贝止咳糖浆疗效再评价	开展产品工艺研究和相关疗效评价，扩大市场销售份额。	开展临床研究	提高产品质量，通过伦理审查	扩大产品市场份额，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肾复康片疗效再评价	开展产品工艺研究和相关疗效评价, 扩大市场销售份额。	开展临床研究	提高产品质量, 通过伦理审查	扩大产品市场份额, 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盆炎净片技术研究	开展工艺研究、质量标准、稳定性等研究内容, 提高产品质量。	开展药学中试研究	提高产品质量	优化产品工艺与质量标准, 提升产品质量, 增加企业销售收入。
北方药材种质资源建设及新品系培育研究	建立北方药材种质库、基因库、标本库及数据库; 培育优良人参、淫羊藿新品系。	建成中药材种质资源库, 完成多味药材测序与标准制定, 将通过分子育种培育优质新品种, 夯实安神补脑液等产品原料基础	建立 10 种北方药材的种质库、基因库、标本库及数据库; 培育优良人参新品系 1 个; 培育优良淫羊藿新品系 1 个	通过北方药材种质资源建设及新品系培育研究, 助力公司早日成为优质北药标杆企业和北方道地药材种植区域龙头企业。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人)	293	287	2.0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5.37%	5.00%	0.3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279	274	1.82%
硕士	14	13	7.69%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71	65	9.23%
30~40 岁	141	144	-2.08%
40~50 岁	70	69	1.45%
50~60 岁	11	9	22.22%

###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 (元)	110,437,878.35	99,909,053.79	10.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73%	3.83%	0.9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 (元)	8,524,611.16	26,273,865.98	-67.55%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7.72%	26.30%	-18.58%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67.55%，主要系本期产品研发投入费用化增加所致。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9,248,801.30	2,935,287,154.80	-1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6,989,980.13	2,875,803,646.97	-1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258,821.17	59,483,507.83	357.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4,867,119.91	7,522,193,746.72	-59.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4,453,502.28	7,085,749,382.73	-6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413,617.63	436,444,363.99	39.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456,890.22	3,571,446,244.68	-7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803,426.40	4,681,409,353.65	-5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346,536.18	-1,109,963,108.97	24.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73,135.05	-614,288,984.56	107.6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357.70%，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59.39%，主要系本期转让交易性金融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65.50%，主要系本期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39.86%，主要系本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70.45%，主要系本期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以及上年同期发行中期票据所致；

(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59.61%，主要系上年同期偿还到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所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107.68%，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权益法调增投资收益 2,563,420,291.95 元所致。

###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587,410,418.81	106.89%	主要系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3,864,614.91	7.18%	主要系股票、基金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变动所致。	不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242,160,109.43	-10.0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14,331,356.59	0.59%	主要系本期公司增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 股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投资企业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所产生的收益。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5,301,325.83	0.22%	主要系本期发生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报废损失等。	不具有可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	-975,491.60	-0.04%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不具有可持续性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62,538,206.03	3.38%	1,107,003,746.65	3.35%	0.03%	本报告期末占总资产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应收账款	666,789,212.47	1.94%	787,405,466.90	2.39%	-0.45%	本报告期末占总资产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存货	802,098,123.65	2.33%	936,896,963.88	2.84%	-0.51%	本报告期末占总资产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性房地产	25,647,358.56	0.07%	22,114,366.39	0.07%	0.00%	本报告期末占总资产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长期股权投资	26,199,426,315.60	76.12%	24,352,459,098.53	73.79%	2.33%	本报告期末占总资产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2,007,003,675.32	5.83%	2,079,834,000.01	6.30%	-0.47%	本报告期末占总资产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324,631,812.75	0.94%	424,872,463.99	1.29%	-0.35%	本报告期末占总资产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使用权资产	16,973,100.65	0.05%	48,377,883.69	0.15%	-0.10%	本报告期末占总资产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短期借款	903,020,150.00	2.62%	1,254,936,175.20	3.80%	-1.18%	本报告期末占总资产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合同负债	30,502,590.64	0.09%	34,693,584.81	0.11%	-0.02%	本报告期末占总资产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长期借款	302,100,000.00	0.88%			0.88%	本报告期末占总资产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租赁负债	3,181,679.38	0.01%	16,510,187.97	0.05%	-0.04%	本报告期末占总资产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568,102,858.51	173,864,614.91			2,299,000,163.98	2,250,434,717.64		1,800,368,175.49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4,916,319.67		-18,124,292.40				-16,030,702.83	273,766,464.27
金融资产小计	1,863,019,178.18	173,864,614.91	-18,124,292.40		2,299,000,163.98	2,250,434,717.64	-16,030,702.83	2,074,134,639.76
上述合计	1,863,019,178.18	173,864,614.91	-18,124,292.40		2,299,000,163.98	2,250,434,717.64	-16,030,702.83	2,074,134,639.76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期其他变动减少 16,030,702.83 元，主要系本期收回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配的投资本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9,718,616.59	9,718,616.59	使用受限	保证金及诉讼保全
应收账款	7,518,264.85	6,946,272.75	质押	应收账款保理
合计	17,236,881.44	16,664,889.34		

## 五、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95,023,121.44	370,890,197.40	6.51%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等。	收购	16,772,291.72	0.02%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证券经纪等	股权已过户		15,334,760.38	否		
河南国听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等。	增资	68,820,252.65	39.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等。	增资已完成		-32,939.78	否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等。	增资	134,393,064.00	7.11%	募集资金	无	长期	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等。	增资已完成		8,493,584.57	否	2025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5-043）
合计	--	--	219,985,608.37	--	--	--	--	--	--	0.00	23,795,405.17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自建	是	医药制造业	4,091,743.12	268,687,230.76	自筹和募集	94.00%		1,220,706.88	不适用		

洮南药业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注射剂车间	自建	是	医药制造业	10,572,806.79	146,619,519.96	自筹和募集	90.00%			不适用		
洮南药业厂区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自建	是	医药制造业	4,762,596.44	51,706,049.35	自有资金	80.00%			不适用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配方颗粒制剂车间	自建	是	医药制造业	597,232.72	69,781,029.11	自筹和募集	75.00%			不适用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配方颗粒综合研发楼	自建	是	医药制造业	9,433.96	14,299,663.31	自筹和募集	35.00%			不适用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配方颗粒前处理提取车间	自建	是	医药制造业	37,513,228.84	145,776,005.27	自筹和募集	100.00%		4,972,280.92	不适用		
合计	--	--	--	57,547,041.87	696,869,497.76	--	--	0.00	6,192,987.80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0739	辽宁成大	2,081,280,679.40	公允价值计量	1,072,523,676.60	86,009,145.08				88,081,654.60	1,158,532,821.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713	南京医药	161,839,114.80	公允价值计量	100,439,781.76	16,219,052.00		49,803,768.00		21,393,219.23	166,462,601.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833	第一医药	154,831,180.01	公允价值计量	148,663,687.50	-8,516,510.99		19,290,172.00	20,311,992.06	-2,978,889.31	142,386,776.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2611.HK	国泰海通	143,070,874.65	公允价值计量	89,289,332.42	41,875,622.77				45,545,588.60	131,164,955.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2186.HK	绿叶制药	80,970,455.17	公允价值计量	34,805,662.53	8,059,505.78				8,059,505.78	42,865,168.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930	华电新能	19,840,048.00	公允价值计量		-123,414.00		19,890,928.00	119,995.84	-58,441.21	19,716,63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519	贵州茅台	17,946,040.00	公允价值计量		-593,572.00		17,946,040.00		-291,713.80	17,352,46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270008	广发核心精选混合	2,891,322.71	公允价值计量	13,989,254.17	2,693,418.89				2,693,418.89	16,682,673.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1508.HK	中国再保险	12,222,856.02	公允价值 计量	5,738,679.14	5,069,829.44				5,425,539.34	10,808,508.58	交易性金 融资产	自有 资金
基金	270006	广发策略 优选混合	1,500,000.00	公允价值 计量	7,584,407.27	2,255,664.60				2,255,664.60	9,840,071.87	交易性金 融资产	自有 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82,127,336.35	--	47,369,438.61	15,799,092.43	-13,006,985.57	21,431,673.92	47,217.37	16,255,873.13	84,557,511.22	--	--
合计			2,758,519,907.11	--	1,520,403,920.00	168,747,834.00	-13,006,985.57	128,362,581.92	20,479,205.27	186,381,419.85	1,800,370,189.92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5年04月23日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生产	888,000,000.00	3,317,534,044.40	1,940,571,913.90	1,065,193,808.30	136,736,735.13	119,568,569.7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证券业务	7,605,845,511.00	975,484,253,922.13	162,457,851,455.41	35,492,783,045.20	18,793,255,898.00	14,952,109,970.64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安徽敖东药业有限公司	购买	对公司整体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88,800.00 万元，我公司直接持有 88,790.00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99.99%，表决权比例为 100%（全资子公司吉林敖东瑞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0.01%）。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动物饲养；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 类医疗器械）；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发证券注册资本为 760,584.55 万元，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份 1,252,768,767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240,274,200 股，以上持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 19.630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36,868,800 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 0.4847%。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广发证券 1,528,087,767 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 20.1149%。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 审议事项四：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汇报如下：

###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分配基准为2025年度。

2.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95,240,134.98元。母公司2025年净利润2,496,948,940.1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公积金249,694,894.01元，已派发现金红利586,190,793.5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343,855,363.10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046,076,384.22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046,076,384.22元。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195,895,387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23,513,800股后的1,172,381,5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预计分派现金351,714,476.1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了《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以1,172,381,5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为234,476,317.40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预计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金额为586,190,793.50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5年度，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120,000,804.68元（含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总计706,191,598.18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9.48%。

####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股利分配总额，具体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86,190,793.50	590,893,553.50	717,537,232.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720,068,662.58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95,240,134.98	1,551,393,070.70	1,459,879,678.9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343,855,363.1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046,076,384.2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94,621,579.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720,068,662.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02,170,961.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614,690,241.7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 2.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2023-2025年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2,614,690,241.78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1,802,170,961.55元的145.09%，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已充分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本需求等因素，兼顾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未来经营发展和股东回报等因素，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1,863,019,178.18元、2,074,134,639.76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64%、6.03%，均低于50%。

以上方案，请予以审议。

## 审议事项五：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自身的盈利水平、资金支出安排并兼顾投资者回报，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当期业绩与未分配利润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授权方案如下：

### 一、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

#### 1. 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 2026 年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在当期盈利且期末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不影响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 2. 中期分红比例的上限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 3. 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升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执行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 审议事项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末，德皓合伙人72人，注册会计师29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5人。

##### 3. 业务信息

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40,109.58万元（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32,890.8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8,700.69万元。审计2025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12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德皓对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7家。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5. 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德皓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和行业惩戒0次。期间有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行政处罚2次、纪律处分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我所执业期间）。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幻彤，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 年 2 月开始在德皓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23.SZ），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867.SH）两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曲波，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德皓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5 家。

**拟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丛存，2010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 10 月开始在德皓执业，2025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3 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4 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3 家。

### 2. 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人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丛存	2023 年 9 月 25 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因执行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丛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纪律处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因执行桂林光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德皓及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2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收费 80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40 万元。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 听取材料一：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地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见附件。

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 鹏）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肖维维）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春颖）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梁毕明—已离任）

附件 1:

## 二〇二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李鹏

本人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秉持独立公正立场，勤勉尽责履行各项职责，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1.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基本情况：1982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隆安（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7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2014 年 8 月至今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无限合伙人。其间：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82）独立董事，2017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20）独立董事，2018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上海百润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68）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69）独立董事。

#### 2. 独立性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其他情形，独立性未受到任何影响。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监管部门要求，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确认完全满足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未发现任何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重大事项进展，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充分沟通，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背景材料及相关法律文件，对议案中的关键事项、潜在风险进行审慎核查，会上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结合自身专业能力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同时，公司对本人履职给予了极大支持，未发生任何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影响履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鹏	7	2	5	0	0	否	3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无缺席、无故委托出席情形，切实履行了参会履职义务。

##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履职情况

### (1)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严格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主持召开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4 项议案，重点围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资格、履职能力进行审查，严把人选“入口关”；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10 项议案，对公司薪酬体系、考核机制的合理性、合规性进行监督核查。本人均亲自出席上述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结合专业知识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独董制度改革要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一步明确了独立董事的定位、独立性要求、基本职责及特别职权等内容。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出现需要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 (3)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独立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主动、有效地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积

极参与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未发生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形；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上述情况均符合公司实际及监管要求。

### 3.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审计监督工作，建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审计计划及审计结果等相关资料，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审计结论的真实准确情况，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同时，持续关注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财务、审计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编制、审计重点、财务核算等相关问题进行深入、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督促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开展审计工作，按时提交高质量的审计报告，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4.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始终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履职重点，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会前对会议材料进行全面、细致的审阅，结合自身法律专业背景与上市公司治理经验，对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事项进行深入研究与分析，识别潜在风险。

对于每一项议案，本人均基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权益的考量，独立发表意见与看法，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方的干扰和影响，坚决杜绝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5.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始终将保障充足履职时间作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基础，严格遵守履职时间要求，2025 年度现场工作时长不少于 15 天，符合监管规定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要求。现场工作期间，通过亲自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实地考察生产经营场所、查阅财务资料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执行等具体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提出具有针对性的独立见解和建议。

同时，建立常态化的非现场沟通机制，与公司高管团队、相关部门保持信息同步，可随时调取公司项目进展报告、财务报表、内控报告等相关材料，确保对公司运营状况的实时跟踪，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5 年履职期间，公司为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全方位的支持与保障，构建了高效顺畅的履职环境。通过建立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本人的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公司相关部门未出现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关注相关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严格监督，重点关注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逐笔审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重点核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交易金额、决策流程等关键事项，确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 2. 披露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平性。本人积极履行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职责，对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关键事项、财务数据、披露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经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准确披露

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

### 3.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23 年 8 月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及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4. 提名、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梁毕明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提名张春颖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对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任免事项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重点核查候选人的专业能力、履职资格、独立性及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情况，确保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与履职资格，提名、任免程序合法合规，确保董事会结构的合理性与治理有效性，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保障。

###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严格执行了股东会、董事会做出的各项决议，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发展阶段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2）延长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运行情况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进行了全面检查和监督，重点关注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平性，核查信息披露流程的合规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规范性。

经核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符合最新监管要求，能够有效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未出现错选、漏选公告类别、披露内容存在瑕疵等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范，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情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实施。

除上述事项之外，2025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形：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将独立、客观、公正作为履职的核心准则，严格以《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为行动指南，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职责的各项规定，确保每一项履职行为合规合法、严谨审慎。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根本出发点，保持独立的判断视角，凭借自身的法律专业知识和上市公司治理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

提供客观、中立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促进了公司进一步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同时，本人的工作也得到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积极支持与配合，履职环境良好。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坚守独立董事的职责定位，紧跟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变化，以更加严谨的态度、更加务实的行动，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持续加强学习，深入钻研新《公司法》及最新监管规则，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为公司提供更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二是更加深入地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监督工作，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和审议，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合规性；三是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治理水平；四是持续关注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积极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倾听他们的诉求和建议，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

独立董事：李鹏

附件 2:

## 二〇二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肖维维

本人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公正、认真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1.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基本情况：1980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民盟。2008 年至 2012 年任吉林省天越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2 年至 2013 年任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13 年至 2014 年任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5 年至 2016 年任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6 年至 2017 年任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二级合伙律师，2018 年至今任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0 年 7 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 独立性情况

2025 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子企业担任任何职务，本人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2025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1. 出席股东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关注公司运营情况，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充分沟通，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

针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认真了解、审慎研究，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积极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不存在弃权、反对或回避的情况，未对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同时，本人针对公司聘请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对外投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审慎发表了表决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肖维维	7	3	4	0	0	否	3

##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履职情况

### (1)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0 项议案；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6 项议案；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9 项议案。本人均出席了上述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的相关事项，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3)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 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认真仔细阅读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

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现场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 3.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项目进展、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关注点、内部审计整改进展情况、内部审计项目整改落实情况及责任追究进展情况等，确保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在年度审计工作中，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的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同时在年报审计期间，通过视频参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年报审计时间安排、审计人员配备、风险判断、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充分沟通，督促年度审计工作的及时、高效完成，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在审计工作结束后认真阅读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完成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客观的评价。

### 4.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审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就有关事项及时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解和问询，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公正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同时，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日常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于2025年4月28日参与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广泛听取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 5.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履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重要会议，对公司开展实地调研，深入考察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累计现场工作时长不少于15天。采用现场会议、电话会议、

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全面掌握公司运营动态，与公司经理层、生产、财务等相关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跟进重大事项进展，时刻关注行业内与公司有关的报道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经营提供合理化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人作为法律专业人士，不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特别是涉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法规，通过深入研究证监会、交易所下发的各项法规及监管政策，全面掌握上市公司法规制度及修订动态。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就公司规范运作和制度建设与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提出专业意见建议，积极推动内控制度的规范与完善，督促公司提升治理水平。通过不断巩固法人治理规范运作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法律认知，切实增强履职能力，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与董事会其他董事及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重点关注公司在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等相关规定应重点关注的事项。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且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披露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键事项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3.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续聘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情况及其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阅。本人认为德皓在执业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该所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德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4. 利润分配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盈利前景、未来资金使用需求、资产状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有利于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 5.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情况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2023年8月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

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及2024年1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严格执行了股东会、董事会做出的各项决议，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发展阶段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2）延长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2月8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7.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运行情况及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工作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之外，2025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形：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

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始终坚持忠实、勤勉、谨慎的原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个人经验和专长，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跟进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合理的参考意见，客观公正地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本人将与公司维持紧密的沟通协作关系，携手推动公司的持续进步。同时，我将继续深化学习，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各项规定与要求，以认真、勤勉、忠诚的态度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肖维维

附件 3:

## 二〇二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张春颖

本人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公正、认真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1.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基本情况：1971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硕士，财务管理教授，国家社科规划项目同行评议专家、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评审（财务）专家、教育部硕博学位论文通讯评议专家、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女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吉林省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专家组专家、吉林省科技厅和长春市科技局项目评审专家、吉林省社会科学管理学学科专家、吉林省会计理论研究专家、吉林省会计协会常务理事。1994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长春大学管理学院专任教师、系主任、副院长、院长；2019 年 1 月至今，任长春大学吉林省软环境研究基地主任、专任教师；2021 年 06 月至今，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 独立性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经自查，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

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1. 出席股东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关注公司运营情况，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充分沟通，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在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本人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和回避的情形，未对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张春颖	2	1	1	0	0	否	1

###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履职情况

#### (1)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本人均出席了上述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的相关事项，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3)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 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本人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

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 3.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与年度审计前后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听取年审机构关于审计团队、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审计程序、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及审计事项、审计结果等方面的汇报，并提醒会计师需与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维持密切沟通，同时提供更多有益的见解与指导。

本人参与了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进场前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沟通会议，听取了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其他重要审计事项、内部控制、审计进展情况等内容汇报，对委员会关注事项及 2025 年度审计情况进行了预沟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情况及初审意见的汇报。经与德皓进行充分沟通，本人认为：德皓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

### 4.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会前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在会上充分、明确发表意见，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 5.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开始履职，任职期间累计现场工作时长 2 天。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重要会议，对公司开展实地调研，通过与公司经理层、生产、财务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还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行业内与公司有关的报道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经营提供合理化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与董事会其他董事、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有效配

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重点关注公司在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等相关规定应重点关注的事项。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且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披露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对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关键事项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3.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对公司续聘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资质情况及其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阅。本人认为德皓在执业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该所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德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

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严格执行了股东会、董事会做出的各项决议，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发展阶段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2) 延长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2月8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运行情况及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且得以有效执行，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除上述事项之外，2025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形：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继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好参与决策、咨询、监督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春颖

附件 4:

## 二〇二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梁毕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要求，本人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期间曾任职的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离任），现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请予以审查。

### 一、基本情况

#### 1.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基本情况：1978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吉林省财务咨询专家、吉林省会计（正）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吉林省审计学会会长、吉林省公共绩效评价行业协会副会长、吉林省吉财绩效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吉林省企业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3 年 4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长春百事可乐有限公司材料会计；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长春税务学院攻读会计学硕士研究生；2007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在吉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历任系副主任、系主任、副院长和院长（其间：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攻读东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2013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攻读吉林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教务处处长。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11 月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已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兼职相关规定，原则上仅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兼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监管要求，不存在兼职过多影响履职的情形。

#### 2. 独立性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其他情形，独立性未受到任何影响。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监管部门要求，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确认完全满足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未发现任何可能影响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1. 出席股东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关注公司运营情况，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充分沟通，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本人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和回避的情形，未对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梁毕明	5	2	3	0	0	否	2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无缺席、无故委托出席情形，切实履行了参会履职义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履职情况

#### (1)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8 项议案；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通过 3 项议案。本人均出席了上述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其中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独董制度改革要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一步明确了独立董事的定位、独立性要求、基本职责及特别职权等内容。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出现需要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 **(3)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独立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主动、有效地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积极参与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未发生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形；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上述情况均符合公司实际及监管要求。

### **3.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独立董事，本人高度重视审计监督工作，建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审计计划及审计结果等相关资料，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审计结论的真实准确情况，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同时，持续关注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财务、审计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编制、审计重点、财务核算等相关问题进行深入、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督促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开展审计工作，按时提交高质量的审计报告，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4.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会前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在会上充分、明确发表意见，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 **5.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始终将保障充足履职时间作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基础，严格遵守履职时间要求，2025 年度累计现场工作时长不少于 15 天，符合监管规定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要求。现场工作期间，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方式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通过与公司经理层、生产、财务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还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行业内与公司有关的报道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经营提供合理化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与董事会其他董事及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关注相关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严格监督，重点关注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且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披露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平性。本人积极履行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职责，对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关键事项、财务数据、披露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经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准确披露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

### 3.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23 年 8 月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及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4.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对公司续聘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资质情况及其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阅。本人认为德皓在执业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该所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德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5. 利润分配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盈利前景、未来资金使用需求、资产状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有利于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严格执行了股东会、董事会做出的各项决议，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发展阶段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7.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运行情况及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工作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之外，在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形：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认真行使了独立董事的应有职权，对每次提交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以上是我作为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

未来，本人虽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但仍将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希望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未来持续规范运作、健康发展，严格遵循最新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取得更辉煌的成绩。

独立董事：梁毕明

## 听取材料二：关于董事 2025 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参考行业标准，公司对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具体如下：

### 一、2025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原则

董事年度履职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董事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收集并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董事履职考核所需要的基础资料、数据，由董事会审议确定董事的最终考核结果。

董事履职考核按照“董事的履职考核包括出席法定会议情况，在法定会议上的发言情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分以及是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的原则进行。

### 二、2025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的程序

董事的履职考核具体步骤如下：

1. 董事自评：由董事本人依据《董事履职自我评价表》对其个人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自评结果（履职自评结果分称职或不称职两种情况）应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复核后确定。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价：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的履职考核评价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收集董事年度履职情况，并依据董事年度履职情况协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履职考评表》（履职考评结果分称职或不称职两种情况）进行评价、对《董事履职合规性核对表》进行核对。

如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复核后的履职自评结果和履职考评结果均为称职，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否则，为不称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每位董事履职情况进行审议时，当事董事应回避表决。

3. 董事会评价：由董事会审议确定董事的最终考核结果；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履职考核程序同时适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当事董事应回避表决。

经对各位董事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现提请董事会：

子议案	内容
8.1	同意李秀林考核结果为称职
8.2	同意郭淑芹考核结果为称职
8.3	同意杨凯考核结果为称职

8.4	同意张淑媛考核结果为称职
8.5	同意王振宇考核结果为称职
8.6	同意赵大龙考核结果为称职
8.7	同意李鹏考核结果为称职
8.8	同意肖维维考核结果为称职
8.9	同意张春颖考核结果为称职
8.10	同意梁毕明考核结果为称职

## 听取材料三：2025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据此确定了董事的薪酬。具体如下：

### 一、2025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原则

公司对董事 2025 年度的履职考核按照“包括出席法定会议情况，在法定会议上的发言情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分以及是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的原则进行。

公司董事薪酬包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董事津贴。基本薪酬、董事津贴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后发放。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具体适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同时需依照该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监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鉴于医药行业调整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实际情况，本着对经营环境的持续关注与高度负责的态度，为表明与公司共同解决发展问题的决心，提振全体员工的信心，特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降薪承诺：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第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标准”上，董事长李秀林先生、总经理郭淑芹女士自愿将基本薪酬执行标准下调 20%；监事长陈永丰先生、董事杨凯先生、张淑媛女士、王振宇先生、赵大龙先生、副总经理林晓林先生自愿将基本薪酬执行标准下调 10%，自愿降薪期限为 1 年，即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

### 二、2025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程序

公司董事的履职考核由董事自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价、董事会审议确定三部分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对每位董事履职情况进行审议时，当事董事应回避表决。公司董事的履职考核程序同时适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2025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

依照上述原则和程序，各位董事 2025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具体如下：

（一）公司各位董事 2025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二）公司董事基本薪酬、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及细则》规定按月平均发放。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在公司领取工资的董事依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细则》确定的标准领取绩效薪酬及延期发放的绩效薪酬。

## 听取材料四：2025 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参考行业标准，公司对经营管理层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据此确定了经营管理层的薪酬。具体如下：

### 一、2025 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能够认真落实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积极推进、完成公司的各项工作计划和安排，强化全面风险防范措施，执行有力；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权益的行为；经营管理层能切实履行其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维护客户、员工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2025 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绩效考核程序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关于绩效薪酬的规定及审计后的净利润完成情况、净资产收益率、内控指标等情形，可以领取绩效薪酬及延期发放的绩效薪酬。分配方案已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书面意见。

### 三、2025 年度经营管理层薪酬情况

2025 年度，经营管理层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

1. 基本薪酬依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及细则》规定按月平均发放。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 经营管理层绩效薪酬根据岗位和绩效挂钩原则，依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细则》实行年度绩效奖金激励机制，按确定的标准领取绩效薪酬及延期发放的绩效薪酬。